

臺北市大同區112年10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10月24日（星期二）

二、開會地點：本所501會議室

三、主席：周之雅主任秘書代

四、出(列)席人員：

五、主席致詞：

六、本月份案件執行統計表：

案件處理等級	B 級-執行中	C 級-計畫執行	D 級-無法執行
合計：42件	40	1	1
10月份共解列1件：1120801重慶里辦公處			

七、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10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於迪化街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東側繪製標線型人行道及迪化街2段172巷19弄2號轉角處裝設紅綠燈。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112.10.24會中說明 會後至案址勘查後再行評估。 ※大同分局	B	持續列管。
11210 01	重慶里辦公處	建請移除敦煌路22號至72號13棵路樹。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2.10.24會中說明 會後與里長確認後再行評估。	B	持續列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01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70號、72號公寓中間的天井陳銘慶夫妻長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大樓公共安全和環境髒亂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10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4374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2年9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00340號 本隊近次稽查未發現堆置情事，持續派員查察，若有發現有污染情事就立即開罰。 ※建管處 駱崇善(公寓科)1999轉2711 陳維明(查報隊)1999轉2752 112年10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70132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p> <p>◆歷次會議記錄 112.04.28里長會上說明： 1. 請建管處針對公寓天井之私設樓梯是否具有危險性，並研擬相關方案予以優先拆除，以維護住戶安全。 2. 行為人仍繼續囤積雜物在人行道，請相關單位加強取締。 ※大同區公所112年4月21日修正會勘結論 1. 管委會主委：公寓中間天井違規情形主要：一是違法搭建樓梯，已發生多次火災，嚴重影響住戶公共安全；二是於天井中間堆積個人物品，造成環境髒亂；三是違章建築產權移轉，其違建視為新違建，應即優先查報拆除。 2. 住戶劉先生：有關天井違建部分已影響公共安全，請建管處依「違建建築處理辦法」（如附件）相關規定予以拆除。 3. 建管處：針對違建部分，請管委會主委提供法院判決相關資料，由至聖里辦公處轉交建管處違建查報隊處理。 4. 環保局：針對天井堆積物部分，確認違反公共衛生情形，於會後派員協助清除。 5. 警察局：配合環保局派2名員警協助清除堆積物。 ※會勘結論 1. 請劉先生將天井違章等相關資料透過里辦公處轉交建管處查報隊續處。 2. 請環保局於112年4月14日上午9時會同大同分局清除公寓中間天井影響環境衛生之堆積物。 ※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2年8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00312號 本隊近次稽查未發現堆置情事，持續派員查察，若有發現有污染情事就立即開罰。 112年7月1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00251號 本隊近次稽查未發現堆置情事，持續派員查察，若有發現有污染情事就立即開罰。 112年6月8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42733號 本隊近次稽查未發現堆置情事，持續派員查察，若有發現有污染情事就立即開罰。 112年5月11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36431號 本隊近次稽查未發現堆置情事，持續派員查察，若有發現有污染情事就立即開罰。</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2年3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27277號函 本隊持續進行週邊環境維護，一有發現則立即清除。 ※建管處 駱崇善27258441</p> <p>112年8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48511號函</p> <p>1. 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p> <p>2.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存證，免予查報處分。</p> <p>3. 有關本市大同區酒泉街70號、72號天井涉及違建一事，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案址天井陰影遮蔽無法判讀，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p> <p>112年7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40250號函</p> <p>1. 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p> <p>2. 違建部分，將在會上說明。</p> <p>112年6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27231號函</p> <p>1. 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2. 針對違建部分，尚有資料待確認，確認完成後再於會上回覆。</p> <p>112年5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17639號函</p> <p>1. 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2.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2款及</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第3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該共用部分之空地的維護管理，係管理委員會法定職責，屬社區自主管理部分，本處業已函該社區管理委會行政指導，依前開條例規定，做好社區公共事務管理。</p> <p>3. 針對違建部分，請管委會主委提供法院判決相關資料，由至聖里辦公處轉交建管處違建查報隊處理。</p> <p>112年4月25日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110918號</p> <p>請陳情人檢送陳情資料送本處查明後回復；至住戶於公寓天井內空地堆放雜物位置，係屬大樓公共空間，有關大樓內安全及環境問題，由管理委員會、建物所有權人及住戶負維護管理之責。</p> <p>112年3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04821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3.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該共用部分之空地的維護管理，係管理委員會法定職責，本處業已另函該社區管理委會行政指導，依前開條例規定，做好社區公共事務管理。</p> <p>※大同分局</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4374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2年8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2561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2年7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1077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2年6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28845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2年5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7149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2年3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4725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大同區公所112年4月13日會勘 1. 管委會：公寓中間天井違規情形主要有二：一是違法搭建樓梯，已發生多次火災，嚴重影響住戶公共安全；二是於天井中間堆積個人物品，造成環境髒亂。 2. 住戶劉先生：違建部分已循法律途徑且經法院認定違法侵占，然管委會無法強制執行，望相關機關以公權力介入協助處理。 3. 建管處：針對違建部分，請劉先生提供法院判決相關資料，由至聖里里幹事轉交建管處違建查報隊處理。 4. 環保局：針對天井堆積物部分，確認違反公共衛生情形，將於會後派人協助清除。 5. 警察局：同意派出2名員警協助環保局清除堆積物。</p> <p>※會勘結論 1. 請劉先生將相關資料透過里幹事轉交建管處違建查報隊以利處理違法搭建樓梯。 2. 請環保局於112年4月14日上午9時會同警察局大同分局清除公寓中間天井影響環境衛生之堆積物。 ※里辦公處111.10.18會上說明：</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該址晚間仍有堆放雜物情形，請清潔隊持續派員巡查。</p> <p>※里長112.2.21會上說明：該址住戶透過脫產等非正當方式，迴避罰則，造成其囤積行為難以解決，有嚴重公安疑慮。</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3418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2月15、21、23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2.3.15持續列管。 112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1335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1月10、12及21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2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3596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12月9、15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1年12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2389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11月2、9、20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10月5、14、21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9月4、16、21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1.10.06加強夜間巡查，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酒泉街70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占用騎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8月6、10、18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持續列管。 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7月7、13、19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5月22日、23日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5月22日交大直二分隊派車拖吊違停解踏車1輛，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2年3月1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22446號函 3月1日與里長會同清除，另已加強巡查，一有發現則立即清除。 111年11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76115號函 本隊近日未發現堆積情事，持續加強稽查及巡查。 ※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 111年11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70410號函 本隊近日未發現堆積情事。 111年10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64340號函 經巡視現場未發現或接獲通報有髒亂情事，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1.10.06加強夜間巡查，持續列管。 111年9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58431號 近日未發現及接獲有髒亂情事，如發現堆積會立即派員清除。 8月份尚未回覆。 111年7月1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44097號 近日巡查未發現堆置情事；若發現堆置立即清除。 ※建管處 駱崇善27258441 112年9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58181號函 1. 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存證，免予查報處分。 3. 有關本市大同區酒泉街70號、72號天井涉及違建一事，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案址天井陰影遮蔽無法判讀，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 112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097293號函 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第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第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之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自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3.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該共用部分之空地之維護管理，係該管理委員會法定職責，本處業已另函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行政指導，依前開規定，做好社區公共事務管理。 ※里長意見：112.03.15持續列管。 112.2.21會上說明： 該戶囤積地點非屬建管處管轄範圍，應由私領域內之住戶管理委員會負責。 112年2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086431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第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第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住戶於建物1樓後方天井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原則辦理」，本案先行列B，由本處公寓大廈科主政依規定辦理。 111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204756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第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第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之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自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里長意見：111.12.29持續列管。 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6198209號函 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 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第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第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之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里長意見：111.12.06持續列管。 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 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 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第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第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之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 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 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資第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第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之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里長意見：111.10.11持續列管。 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 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自行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自行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於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自行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111年5月13日電話回復： 本案無新進度，同4月份回復。</p> <p>111年4月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24271號函</p> <p>1. 案址違建經調閱83年空照圖陰影遮蔽，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新事證後再依規定續處。</p> <p>2. 另有關雜物堆放問題，經本處派員現場比對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核發71使字第489號使用執照，該建物1樓後方中庭處堆放資源回收物位置，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有關該空地之使用，係由建物所管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如有住戶占用情形，係屬私權爭議，宜由住戶自行研議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案件歷程摘要：</p> <p>※里長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p> <p>1. 案主長期占用案址人行道與騎樓，將大量資源回收物品堆放於個人腳踏車及拖板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建請相關局處依法執行公權力，排除路霸勿縱容。</p> <p>2. 有關大量回收物資堆放恐有公共消防安全之虞，請消防局依法協處。</p> <p>3. 有關案主私設樓梯認定違建與否，依建管處查證表示無法判斷年限，予以派照存證辦理，惟經詢附近住戶表示，該樓梯設置約20年，與建管處認定相左；除空照圖外，應加入其他佐證說明，請建管處再行查明。</p> <p>4. 請各權責單位積極協助本案解決安全與環境衛生問題。</p> <p>※大同分局 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 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現場未發現路霸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將加強巡查，如有占用騎樓情形，將依法開罰。</p> <p>※環保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如有堆積物落地造成環境汙染之情事，經建管處公告3日後，本局將協助清除。</p> <p>※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案為查報隊主責，會後留下查報隊負責人電話予里長，俾利後續聯繫溝通。</p> <p>※消防局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 本局針對案址各項設備查核結果皆符合規範。</p> <p>※大同區公所 本所業於111年3月7日下午2時邀集建管處、環保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經查案址中庭民眾自設樓梯，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派員勘查是否為違建。民眾長期將回收物資堆放於案址人行道上，另請環保局清潔隊加強稽查並協助清除。</p>		

十、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 楊承霖27208889轉分機2770 112年10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58181號函</p> <p>1. 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p> <p>4. 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觀傳局 江姿儀1999#2047 112年9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23554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54次，其中柯前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2年9月27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p> <p>◆歷次會議記錄：</p> <p>※建管處 楊雅仔1999#8400 112年9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58181號函</p> <p>1. 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p> <p>4. 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112年8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48511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 4. 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p>112年7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40250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 4. 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p>112年6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17639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 4. 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112年5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17639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 4. 未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p>112年3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04821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 4. 未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p>※里長意見：112.04.07持續列管。</p> <p>112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097293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p> <p>4. 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2.03.10持續列管。 112年2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086431號函</p> <p>1. 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p> <p>4. 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2.02.09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204756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42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2.28持續列管。</p> <p>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40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2.06持續列管。</p> <p>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40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1.09持續列管。 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9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0.07繼續列管。 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p> <p>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p> <p>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p> <p>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8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p> <p>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 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7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 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p>※里長意見：111.08.01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案址經107變使(准)0079號變更使用許可，准予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 再查案址增設1座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 3. 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 另本案經本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19316號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查復結果，該址自104年9月2日迄今共執行36次稽查與網路蒐證，均未查獲涉有日租套房或經管之態樣。 5. 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本府憑 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 處，如確認涉有違法無照營業，當 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權責裁處， 本處方憑據以要求業者辦理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申報，目前該主管機關均 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 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 列管。</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觀傳局 江姿儀1999#2047 112年8月31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21844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53次，其中柯前市 長於 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 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 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 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 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 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2年8月 29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 應，查察期間未見其他住戶或疑似旅 客進出，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 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2年8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20327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52次，其中柯前市 長於 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 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 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 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 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 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2年7月 31日至案址查察，查察期間遇有一名 女子進入案址，經本局人員訪查，該 名女子表示承租案址約2年，隨即進 入且關上大門，其後未見其他住戶或 疑似旅客進出，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 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 事。 112年7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8999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50次，其中柯前市 長於 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 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 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 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 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 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2年7月 5日至案址查察，現場無門鈴，敲門 多次無人回應，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 疑似旅客進出案址。本案提請解除列 管。</p> <p>※里長意見：112.07.13稽查未通知 里長，持續列管。</p> <p>112年6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7053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9次，其中柯前市 長於 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2年5月4日至案址查察，現場無門鈴，敲門多次無人回應，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8次，其中柯前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2年5月4日至案址查察，現場無門鈴，敲門多次無人回應，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112年3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3424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6次，其中柯前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112年3月27日至案址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112年3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2273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5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2年3月6日至案址查察，現場無門鈴，敲門多次無人回應，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2.03.10持續列管。</p> <p>112年1月31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0327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4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2年1月31日至案址查察，現場無門鈴，敲門多次無人回應，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2.2.7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6214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3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111年12月20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工作室有學生上課中不便本局人員入內查察，停留期間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12.22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4737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2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11月29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工作室有學生上課中不便供本局人員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12.06持續列管。 111年11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2533號函</p> <p>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1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10月26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工作室有學生上課中不便供本局人員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查察。</p> <p>※里長意見：111.11.02持續列管。 111年9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3040579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40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內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9月26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定期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定期查察。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p> <p>1113038312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9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內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9月2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定期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定期查察。 ※里長意見：111.09.07持續列管。 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p> <p>1113033533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8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內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7月21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無法進入，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列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定期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定期查察。 ※里長意見：111.07.29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p> <p>1113030075號函 本局共赴現場查察37次，其中市長於105年9月19日親臨視察，本局亦陪同執行查察，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內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本局於111年6月14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因1樓工作室有學生正在上課，故不便本局人員進入案址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進出。前會議中本局已提請解除管，經主席裁示請本局每月持續稽查，爰本局後續仍將每月不定期察。</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p> <p>※觀傳局</p> <p>109.2.3、109.3.11、109.4.13、109.5.18、109.6.8、109.7.9、109.8.6、109.9.7、109.10.8、109.10.30、109.12.8、110年1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866號函、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573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965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65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0968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508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111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8312號函、111年9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0579號函、111年1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4737號函、112年5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5468號</p> <p>※建管處 109.2.24、109.3.12、109.4.17、109.5.21、109.6.8、109.7.15、109.8.19、109.9.3、109.10.20、109.11.06、109.12.15、110年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38999號函、110年2月2日市都建使字第1106124037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33913號函、110年4月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40685號函、110年5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503621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63274號函、110年8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72976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2849號函、110年9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5720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0358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2035號函、110年12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65765號函、111年1</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99258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9013號函、111年3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22366號函、111年4月7日市都建使字第1116026105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33936號函、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111年11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2533號函、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111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204756號函</p>		
1070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撤除敦煌碼頭垃圾收集站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 陳薇1999#8184 112年10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4367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p>◆歷次會議記錄： ※水利處 河管科 范藝齡1999#8184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8438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112年8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3460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112年7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9357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112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2765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2年5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8090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p>112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1427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p>112年3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7421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p>112年2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1530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p> <p>111年12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5535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12.29持續列管。</p> <p>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3780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p> <p>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 ※里長意見：111.11.07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p>※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 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 本案本處於110年1月7日拜訪里長並說明無法撤除碼頭原因，經里長表示瞭解本處撤除碼頭之困難，但仍無法同意解除列管，本處將持續督商加強河面漂流物撈除及環境消毒工作。</p>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09.2.10、109.3.11、109.4.13、109.5.15、109.6.8、109.7.10、109.8.6、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3780號函、111年</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2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5535號函、112年5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8090號函		
1071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2年10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89679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歷次會議記錄：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8496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2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9879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2年7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0902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2年6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8646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2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9443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2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6988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楊政儒25413092 112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18542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2年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08177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111年1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4842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3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09.2.4、109.4.9、109.5.8、 109.6.4、109.7.7、107.7.30、 109.8.31、109.10.14、 109.10.30、109.11.18、 109.12.8、109.12.31、110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2220號函、 110年4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1124號函、110年4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37177號函、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7092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函、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函本處已於110年11月14日向國順里里長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將續列112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111年1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4842號函、112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9443號		
10807 臨03	大有里 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p>◆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2年10月6日北市字第1120022351號函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歷次會議記錄： ※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2年9月4日北市字第1121099047號函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112年8月1日北市字第1121097852號函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112年7月11日北市字第1121096876號函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7220072、7220125)，</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2年3月25日桿上變壓器已下地成妥。 ※里長意見：112.07.21持續列管。第2點可解除列管。其餘路段仍請台電評估可行方法，讓電桿全面下地。 112年5月9日北市字第1121094338號函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7220072、7220125)，112年3月25日桿上變壓器已下地成妥。 112年3月29日北市字第1121092785號函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7220072、7220125)，112年3月25日桿上變壓器已下地妥，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2.04.10未下地持續列管。 112年3月10日北市字第1121091887號函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7220072、7220125)，電氣於112年2月10日已進場部分施工，考量迪化街商家眾多避免頻繁停電擾民，預計112年3月25日停電進場續作。 112年2月8日北市字第1121090767號函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7220072、7220125)，111年12月19日管路與基礎已完工，電氣預計112年2月10日進場施作。 111年12月30日北市字第1111101876號函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7220072、7220125)，111年12月19日管路與基礎已完工，電氣預計安排112年2月5日後進場施作。 111年12月7日北市字第1111101211號函 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 7220072、7220125)，111年11月8日路證已核發，預計111年12月12、13日進場施工。 111年11月2日北市字第1111100078號函</p> <p>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DCIS:7220072、7220125)，111年10月24日路證已核發，預計111年11月3、4日進場施工。 111年10月12日北市字第1111099173號函</p> <p>(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已交付施工部門辦理申請路證等相關事宜。 111年9月8日北市字第1111098433號函</p> <p>(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本處已於111年7月8日設計妥(DCIS:7220072、7220125)，111年7月8日查定妥，待用戶繳費。 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函</p> <p>(一)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二)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案，本處已於111年7月8日設計妥(DCIS:7220072、7220125)。 ※里長意見：111.08.08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 黃成渝23788111#5622 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案目前無新進度</p> <p>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p> <p>2.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桿上變壓器下地需徵得消防隊同意及合適之放置位置。</p> <p>◆案件歷程摘要： ※台電公司 109.7.7、109.8.31、109.12.23 110年3月9日、110年3月30日、110年6月24日、110年9月3日、110年10月1日、111年1月5日、111年4月11日、5月16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7月26日北市字第1111096890號</p> <p>1.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忠和公園(歸綏街與環河北路口)，</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經本處評估，本案因遷移距離太長將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於技術上不可行</p> <p>2. 迪化街1段203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辦理設計作業中，已於110年1月8日設計妥並送件，資料有誤道管中心路證重新核發110年4月30日。預計110年7月下旬停電改接，本案已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p> <p>3. 迪化街1段臨涼州街口週遭桿上變壓器遷移至消防隊涼州街側，本案未徵得消防隊同意，待詢問消防隊意見並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待新工處邀集消防隊權責單位會勘確認設置位置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8/7辦理會勘，因考量義消人員作業空間需求，暫以維持現況，待案件編號1090503施工完成可配合負載分割至永樂國小西側綠帶變壓器。</p> <p>111年9月8日北市字第1111098433號、111年10月12日北市字第1111099173號函、111年11月2日北市字第1111100078號函、111年12月7日北市字第1111101211號函、111年12月30日北市字第1111101876號函</p>		
10808 臨02	國順里 辦公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汗水及糞水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 下工科陳俞誠1999#2648 112年10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4367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衛工處 楊惠娟2597-3183#615 112年10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44162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歷次會議記錄： ※水利處 下工科曾文毅1999#2648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8438號函 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2年8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3460號函 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2年7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9357號函 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2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2765號函 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2年5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8090號函 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112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1427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112年3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7421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112年2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1530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p> <p>111年12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5535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12.29持續列管。</p> <p>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3780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 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11.07持續列管。 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8707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p> <p>1. 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汗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 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p> <p>1. 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污水接管率及設置礮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p> <p>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礮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p> <p>※衛工處 楊惠娟2597-3183#615 蕭婷薇2597-3183#756 112年8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39015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112年8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34350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112年7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31172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里長意見：112.07.17持續列管。</p> <p>112年6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25040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112年5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19873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2.05.09持續列管。 112年3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14345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112年3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10229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2.03.13持續列管。 112年2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05115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8697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12.22持續列管。 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6042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12.02持續列管。 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1464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11.01持續列管。 111年9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6894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2901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p> <p>2. 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p> <p>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p> <p>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規劃設計科楊惠娟</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597-3183#615 111年7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1.07.29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p> <p>1.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 有關案址設置礮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礮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 本處並於110年及111年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p>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09.7.10、109.9.2、109.10.8、109.10.29、109.12.9、109.12.30、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06013710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766號函、110年4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2719號函、110年5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28456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06036240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2524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06046714號函、110年10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52195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06057781號函、110年12月3日</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北 市工水秘字第1106062310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09189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3848號函、111年3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7640號函、111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2688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27992號函、111年6月2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34766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0925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2528號函、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3780號函、111年12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5535號函、112年5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8090號函</p> <p>※衛工處 110年4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5091號函、110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21482號函、110年6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0141號函、110年8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35642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0174號函、110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45484號函、111年1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2601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647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0333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15636號函、111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1051號、111年6月2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28603號、111年7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4801號函、111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2901號函、111年9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6894號函、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1464號函、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6042號函、112年5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19873號</p>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空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楊丞霖1999轉2770 112年10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70132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9日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改善，並於112年2月1日邀集相關所有權人及里長至現場釐清修繕時間、範圍及工法，所有權人目前已改善完畢。</p> <p>◆歷次會議記錄： ※建管處 楊丞霖1999轉2770 112年9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58181號函 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 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9日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並於112年2月1日邀集相關所有權人及里長至現場釐清修繕時間、範圍及工法，所有權人目前已改善完畢。 112年8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48511號函 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 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9日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並於112年2月1日邀集相關所有權人及里長至現場釐清修繕時間、範圍及工法，所有權人目前已改善完畢。 ※里長意見：112.08.14持續列管。先觀察颱風考驗兩季時間，再考慮解除。 112年7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40250號函 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 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9日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並於112年2月1日邀集相關所有權人及里長至現場釐清修繕時間、</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範圍及工法，所有權人目前已改善完畢。</p> <p>112年6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27231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9日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並於112年2月1日邀集相關所有權人及里長至現場釐清修繕時間、範圍及工法，所有權人目前已改善完畢。</p> <p>※里長意見：112.06.14持續列管。先觀察屋況一季，經颱風檢驗，再決定是否解列。</p> <p>112.05.22會中說明 轉達建管處內部相關單位協處。</p> <p>※里長意見：112.05.18持續列管。請提供施工前、中、後照片方可結案。</p> <p>112年5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17639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9日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並於112年2月1日邀集相關所有權人及里長至現場釐清修繕時間、範圍及工法，所有權人目前已改善完畢。</p> <p>※里長意見：112.05.18持續列管。</p> <p>112年3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04821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9日</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並於112年2月1日邀集相關所有權人及里長至現場釐清修繕時間、範圍及工法，所有權人表示預計5月前改善完畢。</p> <p>112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097293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9日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並於112年2月1日邀集相關所有權人及里長至現場釐清修繕時間、範圍及工法，所有權人表示預計5月前改善完畢。</p> <p>※里長意見：112.3.15持續列管。</p> <p>112年2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086431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9日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並於112年2月1日邀集相關所有權人及里長至現場釐清修繕時間、範圍及工法，所有權人表示預計5月前改善完畢。</p> <p>※里長意見：112.2.16持續列管。</p> <p>111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204756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9日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後續將依規定裁罰。</p> <p>※里長意見： 1. 請說明清楚限期改善的日期及改善標準。</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建請建管處邀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所有權人或其所有權人代表出席現場勘。</p> <p>3. 建請建管處權責釐清承擔科別112.01.03持續列管。</p> <p>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已於111年12月2日函請相關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後續將依規定裁罰。</p> <p>※里長意見：111.12.06持續列管。</p> <p>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經本處及建築師於111年10月13日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座落位置為22號外牆上，其臨道路側之外牆已有龜裂情形，涉有公安危險之虞，本處將函請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後續將依規定裁罰。</p> <p>※里長意見：111.11.10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p> <p>1. 有關追蹤本處111年8月31日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之進度，經本處於111年9月22日電洽里長釐清案情，有關針對該址公共安全疑慮一節，本處將於111年10月13日邀集技師現場勘查。</p> <p>2. 另查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p>※里長意見：111.10.13建管處未針對此提出解決方案，且未告知里辦公處111.10.13現場勘查之事，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0447號函</p> <p>駱崇善1999轉2711</p> <p>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寓字1116158417號函 本處將另函文通知案址建物所有人限期改善。 黃裕翔27258441</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 ※里長意見：111.08.02不同意解列，持續列管。</p> <p>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副知里辦公處。 ◆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5月2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40481號函 函發案址屋主，說明旨揭建物老舊，恐有影響公共安全虞慮，請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立即檢修或差除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貴公司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 111年5月16日電子郵件說明： 1. 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 1. 另於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束後，里長請建管處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 2. 案址建物若有需要得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規定，辦理鑑定及重建相關事宜，除建築物耐震評估階段僅需由逾半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外，其進入拆除重建等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因屬私權行為應由所有權人逕為自決及整合。 ※里幹事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轉達里長意見：並無表示本案以危老建物處理，應比照伊寧街73號方式辦理 ※建管處111年4月19日會議說明：將里長意見帶回，請查報隊同仁與里長聯繫確認。 109.5.18、109.6.10、109.7.10、109.9.28、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8292號函、110年2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845號函、110年3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1080號函、110年4月16日北</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市都建查字第1106034112號函、110年6月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38480號函、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4135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49589號函、110年9月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2868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57205號、110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0359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2034號函、110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65766號函、111年1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4762號函、111年4月11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5203號函本處前以109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6608號函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另已於111年1月20日聯繫里長說明處理情形，惟里長表示案址空屋老舊仍有公安疑慮，請建管處以危老建物處理。本處將再研議處理辦法。</p> <p>111年7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5721號函、111年10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7506號函、111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315號函、111年1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8209號函、111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204756號函</p> <p>※大同區公所 本所業於111年7月20日下午3時30邀集建管處、環保局、消防局及里辦公處共同會勘，請建管處於文到兩週內偕同技師辦理現場會勘。</p>		
10812 臨01	國順里 辦公處	請公園處於國順公園廣場設置遮雨棚及體健設施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范建新2332-9386 圓山所陳睿榮 25850192#235 112年10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55650號函 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已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預計於112年12月前完成。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p>◆歷次會議記錄： ※公園處 范建新2332-9386 圓山所陳睿榮 25850192#235 112年8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48856號函 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已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p> <p>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p>112年8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42693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p> <p>2. 已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p> <p>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p>112年7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7807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p> <p>2. 已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p> <p>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p>112年5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0056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p> <p>2. 已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p> <p>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p>112年5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24267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p> <p>2. 已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p> <p>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p>※里長意見：112.05.04持續列管。</p> <p>112年3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16153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p> <p>2. 已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p> <p>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p>112年3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11232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p> <p>2. 已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p> <p>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p> <p>※里長意見：112.03.13持續列管。</p> <p>112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4226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p> <p>2. 112年1月11日偕同里長現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將納入112年度工程辦理。</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3. 水池已於111年2月設置循環噴泉系統。 ※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66190號</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12.22尚未完成，持續列管。 111年11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2334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11.29持續列管。 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746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10.25持續列管。 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p> <p>1. 遮雨棚已於110年6月30日完成。 2. 110年7月30日與里長會勘確認體健設施位置及其型式，納入111年度工程辦理。 3. 水池已於110年12月7日安裝太陽能噴泉。 ※里長意見：111.09.05體健設施和遊憩場域攀爬區尚未完成，持續列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09.8.7、109.8.31、109.10.8、109.10.30、109.12.10、109.12.31、110年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5020號函、110年3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12494號函、110年4月14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7812號函、110年5月10日北</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市工公園字第1103025276號函、110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31541號函、110年7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34487號函、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746號函、111年11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2334號函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包公廟至重慶國中區域(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羅雅玲1999#6746 112年10月6日電郵回復 無更新辦理情形。</p> <p>◆歷次會議記錄：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羅雅玲1999#6746 112年6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38360號函</p> <p>一、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二、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p>	C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三、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四、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五、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六、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2.06.13持續列管。 112年5月10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208942號函</p> <p>一、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二、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三、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四、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五、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六、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112年3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20156號函</p> <p>一、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二、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三、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四、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五、另有關於「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六、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112年3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14879號函</p> <p>一、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二、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三、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四、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五、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六、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2.03.14持續列管。 112年1月31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07219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運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112.02.09持續列管。待業者改善相關環境汙染、噪音問題，再依狀況解列，都發局可不定時協助督察回收場狀況。土地資源應做最有效益的規劃使用，臺北市土地寸土寸金，任何一個土地開發規劃應更用心貼近地方需求，而非無由規劃不符合土地開發使用的行業，令地方困擾與抱怨。對於現存土地使用者的叨擾，也對鄰近住戶困擾。</p> <p>111年12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95666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1.12.30持續列管。 111年11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90993號</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 111年10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81530號</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環保法令(如廢棄物管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1.10.27持續列管。111年9月26日發文字號：北市都秘字第1113074793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9112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 111年7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6810號函</p> <p>1. 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111年6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2078號函</p> <p>1. 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已於前次市容會報與里長表示本案仍應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2. 本局業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業者於案址進行資源回收業已多年，且期間並無造成環境髒亂、噪音、水汙染、空氣汙染等情形以致環保局進行開罰，顯無違規之情事，如案址並未造成環境汙染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依本府現行資源回收之執行機制，尚難逕以違反都市計畫法查處。</p> <p>3.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案址2家資源回收商「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為維護環境整潔，該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另經本市商業處於109年10月28日提供上開2家業者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資料，為釐清是否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之適用，本局前於109年11月24日函請上開2家業者陳述提供檢附具體事證(稅籍資料等)向本局陳述意見。</p> <p>4. 嗣經本市陳議員慈慧為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易進商行」涉都市計畫法案，於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協調會，「易進商行」於會中提供相關資料，查該商號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3之1號」，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本市大同區敦煌路21巷3號」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5. 另有關「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敦煌區27之3號」營業部分，查該公司雖領有98年4月13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日)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營利事業所在地址與本府環保局所通報之列管地址不同，經初步檢視尚難據以認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94條規定。</p> <p>6. 綜上所述，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裁處，故本案建請仍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 109.10.13、109.11.4、109.12.9、110年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1864號函、110.1.27電子郵件說明、110.3.10電子郵件說明、110年4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31817號、110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41227號函、110年6月2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55008號、110年8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66861號函、110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75109號函、110年9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85266號函、110年10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0867號函、110年1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96457號函、110年12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104889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04887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995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8393號函、111年5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5484號函、111年6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46784號函、111年7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6810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9112號函、111年9月26日發文字號：北市都秘字第1113074793號函、111年11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90993號</p>		
1090904	重慶里辦公處	哈密街17號1樓噪音、異味問題	<p>◆最新辦理情形： ※產發局 陳冠宏27208889分機6565 112年10月4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23030076號函 查現址無機具設備且無製造加工情形，該址係作倉庫使用，建議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2.10.11持續列管。</p> <p>◆歷次會議記錄：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廖龍駿25923600轉272 112年5月1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23014137號函 本大隊於112年5月8日10時21分至現場巡查，查時該址周界外未發現噪音</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及異味逸散情事；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里長意見：112.05.16同意解列。 112年3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23009455號函 本大隊於112年3月29日9時36分至現場巡查，查時該址周界外未發現噪音及明顯異味逸散情事；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112年3月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23006615號函 本大隊於112年3月6日14時11分至現場巡查，查時該址周界外未發現噪音及明顯異味逸散情事；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里長意見：112.3.14持續列管。 111年12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41910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12月23日8時20分、23日9時23分及24日22時30分至現場巡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惟現場門窗開啟時周界外略有異味逸散，已責請注意進出貨作業音量及避免門窗持續開啟，並再請業者慎加考量搬遷可行性；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111年12月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39519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11月15日8時20分、19日18時35分及26日8時19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及異味空污情事，除仍責請業者加強控管進出貨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並請業者再行考量搬遷之可行性；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里長意見：111.12.02持續列管。 111年11月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34987號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10月19日、26日及27日不同時段前往巡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異味情事，仍責請業者控管作業音量及避免持續開啟門窗，並加強維護保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里長意見：111.11.02持續列管。 111年9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32211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9月15日23時51分及19日7時11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除仍責請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並請業者再行考量搬遷之可行性；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9983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8月30日16時2分、22時42分及9月2日7時45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仍責請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里長意見：111.09.08請拿出公權力，勸導業者搬遷(期限半年)，業者食品(老菜水煎包)菜料加工處理廠以達中型食品加工廠規模，期盼業者遷移至加工區，生意量更加壯大，事業版圖更加順利。</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彭子峻會上表示於111年8月4日14時30分、8月17日15時8分、8月22日11時巡察皆未發現噪音情事。</p> <p>陳怡瑄 2592-3600#272 111年7月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4972號函 本大隊分別於111年7月13日14時42分、23日11時19分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 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 111年6月10日14時14分及6月14日11時及6月24日11時前往稽查，查時於周界外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p> <p>※產發局 陳冠宏27208889分機6565 112年8月3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23027875號函 查現址無機具設備且無製造加工情形，該址係作倉庫使用，建議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2.09.07持續列管。 112年8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23025997號函 該址已無機具設備且無製造加工情形，建議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2.08.10持續列管。 112年7月1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23024283號函 該址已無機具設備且無製造加工情形，建議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2.07.17食品加工廠重操作業，持續列管。 112年5月3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23021604號函 該址已無機具設備且無製造加工情形，建議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2.06.13持續列管。至7月份解列。 112年5月5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23019493號函 本局於112年4月28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業者已無法營業，建議解除列管。</p> <p>※里長意見：112.05.16感謝產發局積極協助處理業者長期空汙問題，擾民數十年的違規工廠終於停業，解列</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時間依業者是否故態復萌這關鍵期仍 續列管至6月。 112年3月3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 1123016558號函 本局於111年12月29日依工廠管理輔 導法規定函請業者限期改善，經查業 者已尋找新址刻正施工中，俟完工後 將搬遷至新址。 112年3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 1123014882號函 本局於111年12月29日依工廠管理輔 導法規定函請業者限期改善，經查業 者已尋找新址刻正施工中，俟完工後 將搬遷至新址。 ※里長意見：112.03.14持續列管。 112年2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 1123012587號函 一、本案本局前於109年10月20日因 里長反映，經本局派員現場勘查結 果，該店係從事水煎包製造販售屬餐 飲業，惟里長表示該處明顯是加工廠 但未有明確事證屬工廠事實。 二、本局於111年12月21日再次接獲 民眾檢舉，經本局再次派員勘查，該 址食品製造(水煎包餡料)，非僅供該 此店面進行販售使用且明顯超過店面 可販售使用量業者現場無法陳述說明 異常原因，另查有貨車從本市大同區 哈密街17號運送加工食品(水煎包餡 料)予其它分店使用情事並錄影存 證，綜合以上新事證，製造後送其它 分店使用，確核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 法規定，於111年12月29日函請業者 限期改善，屆期業者仍未改善，將依 規定處理。 ※里長意見：112.02.09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 1113040752號函 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 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 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 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 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 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 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 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 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 依權責卓處。 ※里長意見：111.12.28持續列管， 請另覓工廠實為上策。 111年11月3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 1113038278號函 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 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 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 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 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 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 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 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111.12.02持續列管。 蔡孟君27208889分機6628 111年10月2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5082號函</p> <p>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辦即食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111.11.01持續列管。 111年9月2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2657號函</p> <p>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辦即食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111.09.28持續列管。 111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0506號函</p> <p>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辦即食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里長意見：111.09.08強制業者搬遷(期限半年)，業者經營規模以達中型食品加工廠產量，將心比心住宅品質，異地而處，業者何苦長期與地方居民為惡。 陳冠宏1999#6565 111年7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24933號</p> <p>經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辦即食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該處明顯是加工廠，雖已多次勸導，店家仍無改善空氣中的氣味汙染，建議另覓適當的地方作為加工廠為止。</p> <p>111年6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9217號函</p> <p>查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旨揭認定原則為：「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者，具完整包裝、有限期限、經冷凍者則歸屬製造業」，該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案件歷程摘要：</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p> <p>109.11.5、109.12.8、110年1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093055217號函、110年2月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3636號函、110年3月1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093272號函、110年4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3041號函、110.5.11電子郵件回復、110年6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5131號函、110年8月1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29584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4111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9514號函、110年10月2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43031號函、110年11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15107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50085號函、111年1月1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021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3843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06955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1413號、111年5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15659號函、111年7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0914號函</p> <p>111年4月29日14時51分前往稽查，未發現噪音情事，已要求業者加強控管作業音量及異味防制措施，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巡查。、111年7月2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4972號函、111年9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29983號函、111年9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32211號函、112年5月1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23014137號</p> <p>※產發局</p> <p>110.1.20、110年5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13761號函、110年6月22</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8937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3791號函、110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7108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29972號函、110年11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4065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03036609號函、111年1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5077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7099號函、111年3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8693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6004405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5122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19217號函、111年7月2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24933號、111年9月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0506號函</p> <p>1. 本案業者於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水煎包之製作及零售,非屬製造業範疇,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無本局權管法令之適用,有關噪音或異味問題部分,由環保局依權責卓處。</p> <p>2. 另經洽業者表示,有搬遷意願,本局前已協助提供工業用地資訊供業者參酌。111年9月2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2657號函、111年11月3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8278號函、111年12月3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13041910號函</p>		
1100401	重慶里辦公室	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 王雅蕙2720-8889#6853 112年9月28日電郵回復 無更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2年10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89679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歷次會議記錄： ※交通局 王雅蕙2720-8889#6853 112年9月1日電郵回復 無更新辦理情形。 112年7月31日電郵回復 無更新辦理情形。 112年7月10日電郵回復 無更新辦理情形。 112年6月15日電郵回復 1. 經查重慶北路3段於酒泉街以北(南往北方向)共三處市區公車及國道客運停靠站點:重慶站(國道客運)、啟聰學校站(臺北市及新北市營運公車路線)、大龍市場站(國道客運);另查尖峰時段於重慶站、大龍市場站停靠之國道客運班次共約67班次,啟聰學校站之市區公車路線共約94班次,</p>	D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其中新北市營運需行駛國道之公車路線約佔6成(60班次)。</p> <p>2. 重慶北路3段(南往北方向)現況配置4車道，臨近匝道口處由內而外依序為2車道直行往士林方向、1車道銜接往國道、1車道右轉往敦煌路(總寬度約14.5公尺)。</p> <p>3. 倘設置公車專用道需配置3.25公尺專用車道及3.5公尺候車站台，剩餘之空間約7.75公尺僅能配置2車道，無法提供足夠路寬配置3車道供「直行往士林」、「銜接往國道」及「右轉往敦煌路」使用，一般汽機車僅餘2車道可行駛，恐導致瓶頸壅塞情形加劇，且國道客運及往新北市之公車路線仍需使用外側2車道銜接往國道，亦無法達到減少公車與一般車輛交織之目的，爰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p> <p>112年5月4日電郵回復 無更新辦理情形。</p> <p>112年3月28日電郵回復 無更新辦理情形。</p> <p>112年3月6日電郵回復 無更新辦理情形。</p> <p>丁云菟1999#6853 111年12月19日電郵回復 無更新辦理情形。</p> <p>吳泰宇1999#6852 111年11月29日電郵回復 無更新辦理情形。</p> <p>丁云菟1999#6853 111年10月20日電郵回復：無更新辦理情形。</p> <p>吳泰宇1999#6852 111年5月31日電郵回復：無更新辦理情形。</p> <p>※里長意見：繼續列管。</p> <p>※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8496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2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9879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2年7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0902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2年6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8646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2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9443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2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6988號函 本案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2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18542號函 本案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2年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08177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1年1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4842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 ※里長意見：111.10.27交工處的專業評估重未看過，如果只有來電說明，現場交通實際狀況也請至現場後，在評估比較確實。</p> <p>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 本案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案，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 110.5.12、110.7.1電子郵件說明、110.8.13電子郵件回復、111年1月13日北市交規字第1113020085號函、111年2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111年3月10日電話聯繫、111年4月8日電話聯繫，與3月回復內容相同，考量評估不宜設置、111年10月20日電子郵件回復 1.前已考量公車班次數、交通量及車輛轉向需求、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設置公車專用道後，所餘道路容量不足，且不利於車流(上、下匝道及直</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行方向)交織漸變長度,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及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另本次經公運處補充說明,考量部分公車路線係由酒泉街右轉重慶北路,仍需停靠路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後再直行士林區,設置公車專用道後將更難變換車道至直行車道,且重慶北路往北方向共有13條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並循臺北交流道銜接國道1號,該等路線於「大龍市場」或「重慶站」均有擇一設站,倘延伸既有中央式公車專用道之規劃,於上開站位停靠後至匯入高速公路匝道之漸變距離不足,及重慶北路往南方向路線眾多(含多條中長途路線),考量該等旅客多具下車拿取行李需求,將影響公車專用道行駛效率,故亦不宜進駐公車專用道。綜上,經評估不宜設置公車專用道,惟就車輛交織部分,公運處將持續督飭公車業者督促所屬駕駛員,離站時應小心駕駛、減速慢行,且公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禮讓直行車,確認無來車後再變換車道行駛,以維行車安全。</p> <p>2.另經交工處多次派員至現場勘查,壅塞瓶頸點為北上匝道儀控管制致北上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故已調整上匝道之車道寬度,於地面明確繪設南下、北上標字,並於重慶北路3段337號前設有車道指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p> <p>※新工處 110年5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42786號函、110年6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518號函、110年8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4839號函、110年9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2319號函、110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92863號函、新工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3523號函。110年12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0年1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11795號函、111年1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1227號函、111年2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0953號函、111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6799號函、111年5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7002號函、111年5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2684號、111年6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47922號、111年7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0295號、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111年11月30日北市</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111年1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4842號函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兩側，雙邊劃紅線，卻常有遊覽車、載客、重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10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641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交通部觀光局 周昭政02-23491500#8283 電子郵件：ccchou@tbroc.gov.tw 112年9月28日電郵 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p> <p>◆歷次會議記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4374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8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2561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7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28845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6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28845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5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7149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3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4725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3418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2.3.15持續列管。</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2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1335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p> <p>112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3596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 ※里長意見：112.01.03持續列管。</p> <p>111年12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2389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p> <p>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1.10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10.07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p> <p>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巡查期間未發現遊覽車違停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29日派員前往該路段巡查，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交通部觀光局 周昭政02-23491500#8283 電子郵件：ccchou@tbroc.gov.tw</p> <p>112年9月1日電郵 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p> <p>112年8月4日電郵</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112年7月10日電郵</p> <p>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112年6月6日電郵</p> <p>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112年5月9日電郵</p> <p>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112年3月7日電郵</p> <p>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112年2月6日電郵</p> <p>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111年12月27日電郵</p> <p>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111年12月5日電郵</p> <p>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里長意見:111.12.06持續列管。 111年11月2日電郵</p> <p>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10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 ※里長意見:111.11.02持續列管。 111年10月4日觀業字第1110918496號函</p> <p>1. 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9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2. 於111年10月4日以觀業字1110918496號函，請辦理1日遊行程之旅行社，於案址遊客搭乘遊覽車時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禁止違規臨時停車以維護安全。</p> <p>3. 近期本局將安排至經常辦理1日遊行程之旅行社進行業務稽查，重點宣導旅遊途中應注意旅客及行人安全之維護。 ※里長意見:111.10.06持續列管。 111年9月5日電子郵件回復： 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8月)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請解釋劃線部分的意思,不夠具體明確,繼續列管。 111年6月7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 ※里長:111年5月9日、3月11日書面表示繼續列管,集結地方力量一起中央反映。 ◆案件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 110年7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8303號函、110年8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29815號函、110年9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0984號函 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2631號函、110年11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4324號函、110年12月1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03038763號函、111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0060號函、111年2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1587號函、111年3月1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2848號函、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觀傳局 110.7.9電子郵件回復、110年9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2206號函、110年8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9373號函110年10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6539號函、110年11月8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1555號函、110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自第1103046182號函、111年1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09151號、111年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3915號函、111年3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7617號函、111年4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2477號函、111年5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6430號函、111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075號函、111年7月26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3533號函 ※交通部觀光局 112年3月28日電郵 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111年5月9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4月)並未</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111年4月12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目前每月仍配合公路總局安排，於案址辦理稽查勤務，今年迄今並未發現有違反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規定之情事。</p> <p>111年1月7日觀業字第1110900064號</p> <p>1. 經查本局去年（110年）已分別於2月24日、3月30日、4月29日、11月22日及12月23日共五次，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天天遊)稽查勤務，本局亦將持續於案址安排相關稽查勤務。</p> <p>2. 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臺北市區監理所，於案址查核遊覽車客運業違規攬客稽查勤務，並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p>		
11103 臨02	隆和里 辦公處	建請權管單位 處理民權西路 225巷違規停 車之情事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10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23034374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歷次會議記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23034374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8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2303256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7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23031077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6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2302884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5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2301714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23013418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2月6、15、20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里長意見：112.03.15持續列管</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2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133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於平日上午常看到貨車停在綠色標線人行道上，嚴重影響視障朋友通行。</p> <p>112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35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2.01.03持續列管。</p> <p>111年12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238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2.05持續列管。</p> <p>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1.10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0.07持續列管。</p> <p>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里長意見：111.09.08持續列管。</p> <p>111年8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0007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28171號函 經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111年6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7256號函 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巡查期間告發違停1件，將持續加勤巡邏取締。</p> <p>◆案建歷程摘要： ※大同分局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此路段已安排每日2班同仁加強巡查。</p> <p>111年4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4497號函、111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16140號函、111年7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3028171號函 ※隆和里沈春華里長111年3月22日會議說明：案址多為稻江商職的供應商違停，日前多次致電請分局與學校協調未果，實影響視障朋友通行。		
1110602	隆和里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圓山所針對景化公園之土質及排水提出改善計劃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圓山所謝榮倫25850192#224 112年10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55650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 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歷次會議記錄： ※公園處 圓山所謝榮倫25850192#224 112年8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48856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 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 112年8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42693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 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 112年7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7807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 112年5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0056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 112年5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24267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2.05.04持續列管。 112年3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16153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 112年3月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11232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 ※里長意見：112.3.15持續列管。 112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4226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 ※里長意見：112.2.16持續列管。 111年12月2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66190號</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1.12.28持續列管。</p> <p>111年11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62334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1.12.01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746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1.10.25持續列管。</p> <p>111年10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0356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綠美化及微整地已於111年9月16日完工。</p> <p>※里長意見：111.10.06持續列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9月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6061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p>※里長意見：111.09.07俟動工後再行評估，持續列管。</p> <p>111年7月2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7121號函</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p>※里長意見：111.07.30持續列管，積水導致樹根浸泡腐爛，請公園處針對此問題提出改善方案。</p> <p>111年6月2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0027號函</p> <p>圓山所謝榮倫 25850192#224</p> <p>1. 有關公園排水問題，本處於111年6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園區內樹木安全評估及排水問題與里長進行會勘，公園綠地應具有基地保水、淨化空氣、透水與滯洪、氣候調節等功能，如公園綠地遇雨就將水分快速排出，將造成土壤表層沖刷，水資源快速流失及減弱滋養植物之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公園內大雨過後積水情形未能雨後及時消退，皆屬正常。</p> <p>2. 本處將於景化公園進行植栽綠美化工程時，一併進行微整地，以增加土壤通透性避免土盤硬化，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p>		
11108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吳嘉賢25413092</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臨01併 11110臨 01		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p>112年10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89679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p> <p>112年10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641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交工處 張閔茹27599741轉7327</p> <p>112年10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626451號 本處已於案址圍籬前繪設禁停紅線。另此路段整體規劃宜俟環保局及大同分局清除佔用物及路霸後，配合開闢道路時程，由本處評估劃設標線。</p> <p>◆歷次會議記錄： ※大同區公所111.12.01會勘 1. 新工處： 查該址為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地號05480000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現場有私劃情形係屬違法情節，請相關單位協助塗銷。 2. 交工處： 案址道路經現場測量寬度為8米，倘若能徵收該址之土地或取得該址之土地使用同意，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及汽機車停車位；另有關現場有私劃情形，本處可以協助塗銷。 3. 國順里辦公處： 希冀交工處可提報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俾利全盤性規劃。 會勘結論： 1. 請交工處協助塗銷該址之私劃情形 2. 請新工處評估該址由市府徵收之可行性，或尋其他方式供公用使用。 ※里長於111.11.22會上說明： 該址仍有違停及路霸情形發生，且有人車爭道之危險性，請交工處比照本里迪化街2段149巷及172巷劃設範例研擬此段相關措施。 ※里長於111.10.18會上說明： 該址經常有違停及路霸情形發生，加上未劃設上人行道標線，時有人車爭</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道之危險性，為考量安全之需，建請相關單位處理。</p> <p>※新工處： 吳嘉賢25413092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8496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p> <p>112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9879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p> <p>112年7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0902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p> <p>※里長意見：112.07.17持續列管。 112年6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8646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p> <p>112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9443號函</p> <p>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p> <p>112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6988號函</p> <p>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維管。</p> <p>112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18542號函</p> <p>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p> <p>112年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08177號函</p> <p>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p> <p>111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配字第1113106330號函</p> <p>有關本案本處前於111年12月14日北市工新配字第1113103139號函諒達；案址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其土地產權為私人所有，惟再查本案址位於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105年1月1日區公所移交8公尺以下道路清冊紀載案址所屬路段(迪化街180巷〔部分未開闢〕)係標示寬6公尺，故案址本處無相關維護紀錄。</p> <p>111年1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4842號函</p> <p>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p> <p>111.12.13會上說明： 查該址為私有道路之既成道路供公用通行，仍屬私有產權，目前市府無編列預算徵收，比較建議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容積移轉的方式，將該址道路轉為公用地，後續方能進行相關道路規劃。</p> <p>111年12月14日北市工新配字第1113103139號函</p> <p>1. 查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經</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套繪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顯示該筆土地位於8米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現況已可供人車通行，惟土地產權為私人所有，屬公共設施保留地。</p> <p>2. 另有關案址民眾繪製私人土地字樣是否屬違法一節，係屬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權管，副請該局依權責處復。</p> <p>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p> <p>經查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屬私人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另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產。</p> <p>111.10.18會上說明： 經查該址為未開闢道路，部分占用為私人土地，屬私權部分，無法公權力開罰，倘為都市計畫道路之公用地，將可進行撤除佔有物及開罰。</p> <p>※環保局： 112年7月1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00251號 本案定期派員巡查，未查獲有環境髒亂污染之情事；另有關路霸本隊將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隊路霸專案值勤。</p> <p>※里長意見：112.07.17解除列管。 112年6月8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42733號 本案定期派員巡查，未查獲有環境髒亂污染之情事；另有關路霸本隊將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隊路霸專案值勤。</p> <p>112年5月11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36431號函 本案於112年5月9日前往巡查，未查獲有環境髒亂污染之情事；另有關路霸本隊將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隊路霸專案值勤。</p> <p>112年3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27277號函 本隊配合警察局路霸勤務協同辦理。</p> <p>112年3月1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22446號函 本隊配合警察局路霸勤務協同辦理。</p> <p>※里長意見：112.3.13持續列管。 111年11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76115號函 本隊配合警察局路霸勤務協同辦理。</p> <p>※里長意見：111.12.02建議提報於鄰里交通改善計畫。 111年11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70410號函 本隊配合警察局路霸勤務協同辦理。</p> <p>※111.10.18會上說明：</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有關環境清潔部分，加強派員巡查，如有路霸配合分局辦理。 111年10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13064340號函 本隊將依大同分局路霸勤務配合辦理。 ※里長意見：111.10.05持續列管。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2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4374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2年8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256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2年7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1077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2年6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2884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2年3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472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1.10.18會上說明： 本局先行派員開立勸導單移除佔用物。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2年5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714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2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3418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2.3.13持續列管。 112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133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月7、17及31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 112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35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2月8、16及27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12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238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1月8及2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1年11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4031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10月19至21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373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9月10、20及26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1.10.07繼續列管。</p> <p>111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130324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業於8月30日及9月4日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1.09.08路霸尚未處理，持續列管。</p> <p>※交工處： 張閔茹27599741轉7327</p> <p>112年8月3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56057號 本處已於案址圍籬前繪設禁停紅線。另此路段整體規劃宜俟環保局及大同分局清除佔用物及路霸後，配合開闢道路時程，由本處評估劃設標線。</p> <p>112年6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39019號 本處已於案址圍籬前繪設禁停紅線。另此路段整體規劃宜俟環保局及大同分局清除佔用物及路霸後，配合開闢道路時程，由本處評估劃設標線。</p> <p>※里長意見：112.06.14持續列管。</p> <p>111年12月2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07697號函 有關案址民眾繪製私人土地字樣是否違法一節，依新工處111年12月14日函所述該土地產權為私人所有，次查路面上所繪私人土地字樣非屬本處權管之交通標線，仍宜由道路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p> <p>111年12月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62913號函 本處將依111年12月1日會勘結論配合塗銷案址私繪標線。另有關此路段整體規劃，將俟環保局及大同分局清除佔用物及路霸後，配合開闢道路時程，由本處研議評估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p> <p>※111.11.22會上說明： 該址牽涉到私人土地，如劃設單邊紅線恐有複雜性，須研擬較詳細之劃設方式。</p> <p>111年10月2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6855號</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俟環保局及大同分局清除佔用物及路霸後，配合開闢道路時程，由本處研議評估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評估。</p> <p>※里長意見：111.10.25持續列管。</p> <p>※111.10.18會上說明： 建議該址先行移除佔用物，並釐清公地及私地之分，未來劃設黃線較有可行性。</p> <p>李永順27599741轉7313 111年10月13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5490號函</p> <p>反映事項本處已於111年9月23日上午11時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經本府新建工程處111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3850號函確認案址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本處將俟新工處更新案址路面鋪面並移除私設障礙物，配合辦理後續標線型人行道規劃評估事宜。</p> <p>111年10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52188號函</p> <p>反映事項本處已於111年9月23日上午11時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續將俟新工處及建管處確認道路屬性後，再行辦理後續評估事宜。</p> <p>111年9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484571號</p> <p>反映事項本處已訂於111年9月23日上午11時（集合地點：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與迪化街2段172巷口）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商。</p> <p>※國順里陳穎慧里長 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既成道路上占用道路之路霸，並請配合於該路段繪設標線型人行道。</p>		
11108 臨03	國順里 辦公處	迪化街2段214巷與民族西路交會之三角綠地分隔島，周邊人行道鋪磚。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2年10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89679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泥土地坪，因明年年度預算及施工量能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歷次會議記錄： 112.04.28里長會上說明： 新工處來文說明該址分隔島無法更換高壓磚鋪面，惟周圍之人行道仍須重新銑鋪，以維護整體道路美觀性。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8496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年度預算及施工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112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9879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年度預算及施工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112年7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0902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年度預算及施工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112年6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8646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年度預算及施工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112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9443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年度預算及施工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112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6988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年度預算及施工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112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18542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坪。因明年年度預算及施工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2年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08177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地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111年1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4842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地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地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地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111年9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0958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地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111年9月1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7169號函 本處已錄案納入112年度契約辦理改善。另有關三角綠地分隔島周圍既有瀝青混凝土鋪面擬更換為高壓磚鋪面案，專業評估高壓磚耐久性不佳且維護不易，建請採用壓花混凝土地坪。因明年度預算及施工能量有限，將納入113年度辦理。</p> <p>※國順里陳穎慧里長111年8月23日口頭說明： 迪化街2段214巷與民族西路交會之三角綠地分隔島周圍的洗石子破損，建請協助修繕及周圍人行道鋪磚。</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1001	重慶里辦公處	本里承德橋下提防外空間優化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 河管科郭俊佑1999分機3267 河工科林芮歆1999分機2658 112年10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4367號函 有關承德橋下體健設施，本處已於112年6月施工，預計112年8月中完成。另案址堤壁美化約20公尺，預定納入113年預算堤壁美化標案辦理規劃設計，並俟規劃設計完成後辦理後續施作。</p> <p>※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2年10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89679號函 里長建請本處研擬橋墩結構彩繪事宜，涉及結構安全撤除橋墩結構彩繪事宜，目前最新巡檢狀況案址無不正常滲漏情形，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2.10.11持續列管。</p> <p>◆歷次會議記錄：</p> <p>※里辦公處111.10.18會上說明： 除提案之橋墩下空間優化外，另橋墩護岸同步進行美化。</p> <p>※體育局 何恩佑25702330轉6531 112年5月9日北市體設字第1123018253號函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刻正規劃辦理相關事宜，尚與本局權責無涉，如需本局協助會勘，屆時本局配合出席。 ※里長意見：112.05.16同意解列。 鍾銘軒25702330#6504 112年2月4日北市體設字第1123011547號函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刻正規劃辦理設置體健設施相關事宜，尚與本局權責無涉。 ※里長意見：112.02.09持續列管。 暫不解列，待工程開始施工，是否有需體育局或其他相關部會的會勘協商事務，再行解除列管。 111年12月26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33417號函 經洽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承辦人表示該處依111年12月6日會勘結論，刻正規劃設置體健設施相關事宜，預計112年6月底前施作完成。 ※里長意見：111.12.28持續列管此案至體健設施建置完畢，再依場地更迭現況做為下一階段的規劃。 111年11月18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31107號函 旨案本局已於111年10月18日會議說明案址空間高度未達設置球類場地標準，建議朝向設置一般休閒體健設施之空間進行優化，經主席裁示後續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議承德橋</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下橋墩空間優化事宜，無本局待辦事項，故本次會議不派員出席，另請貴所協助本局解除案件列管。</p> <p>※里長意見：111.11.21 休閒運動體健設施還是需要體育局的協助，待第2次會勘請議員再次協助一併將相關單位邀集討論。</p> <p>111.10.18會上說明： 有關承德橋墩下設置網球場或籃球場，考量空間高度未達設置球類場地標準，建議朝向設置一般休閒體健設施之空間進行優化。</p> <p>※水利處 河管科郭俊佑1999分機3267 河工科張瑋宸1999分機2657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8438號函 有關承德橋下體健設施，本處已於112年6月施工，預計112年8月中完成。另案址堤壁美化約20公尺，預定納入113年預算堤壁美化標案辦理規劃設計，並俟規劃設計完成後辦理後續施作。 112年8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3460號函 有關承德橋下體健設施，本處已於112年6月施工，預計112年8月中完成。另案址堤壁美化約20公尺，預定納入113年預算堤壁美化標案辦理規劃設計，並俟規劃設計完成後辦理後續施作。 112年7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9357號函 有關承德橋下體健設施，本處預計112年6月初施工，預計112年7月底完成。另案址堤壁美化約20公尺，預定納入113年預算堤壁美化標案辦理規劃設計，並俟規劃設計完成後辦理後續施作。 112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2765號函 有關承德橋下體健設施，本處預計112年6月初施工，預計112年7月底完成。另案址堤壁美化約20公尺，預定納入113年預算堤壁美化標案辦理規劃設計，並俟規劃設計完成後辦理後續施作。</p> <p>※里長意見：112.06.13持續列管。 待工程施工後，才解列。 112年5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8090號函 有關承德橋下體健設施，本處預計將於112年6月底前完工。另案址堤壁美化約20公尺，預定納入113年預算堤壁美化標案辦理規劃設計，並俟規劃設計完成後辦理後續施作。 112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1427號函 有關承德橋下體健設施，本處預計將於112年6月底前完工。另案址堤壁美</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化約20公尺，預定排序於113年規劃設計，114年施作完成。 112年3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7421號函 有關承德橋下體健設施，本處預計將於112年6月底前完工。另案址堤壁美化約20公尺，預定排序於113年規劃設計，114年施作完成。 112年2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1530號函 有關承德橋下體健設施，本處預計將於112年6月底前完工。另案址堤壁美化約20公尺，預定排序於113年規劃設計，114年施作完成。 111年12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5535號函 有關承德橋下體健設施，本處預計將於112年6月底前完工。另案址堤壁美化約20公尺，預定排序於113年規劃設計，114年施作完成。 111年12月14日北市工水河字第1116066576號 案址堤壁美化約20公尺，預定排序於113年規劃設計，114年施作完成。 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3780號函 有關設置體健設施，本處將於111年12月6日辦理會勘。 111年1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7350號函 有關設置體健設施及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本處後續將依裁示儘速辦理現場會勘。 111.10.18會上說明： 如改為體健設施，本處將後續進行評估設置之可行性。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8496號函 里長建請本處研擬橋墩結構彩繪事宜，涉及結構安全撤除橋墩結構彩繪事宜，請本處觀察水利處施作堤防彩繪位置上方橋梁，下雨時是否有滲漏水現象，再研議解除。 112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9879號函 里長建請本處研擬橋墩結構彩繪事宜，涉及結構安全撤除橋墩結構彩繪事宜，請本處觀察水利處施作堤防彩繪位置上方橋梁，下雨時是否有滲漏水現象，再研議解除。 112年7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0902號函 里長建請本處研擬橋墩結構彩繪事宜，涉及結構安全撤除橋墩結構彩繪事宜，請本處觀察水利處施作堤防彩繪位置上方橋梁，下雨時是否有滲漏水現象，再研議解除。</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2年6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8646號函 里長建請本處研擬橋墩結構彩繪事宜，涉及結構安全撤除橋墩結構彩繪事宜，請本處觀察水利處施作堤防彩繪位置上方橋梁，下雨時是否有滲漏水現象，再研議解除。</p> <p>112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9443號函 本處辦理評估中，將加強巡查確認結構是否有滲漏水情事。</p> <p>112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6988號函 本處辦理評估中，將加強巡查確認結構是否有滲漏水情事。</p> <p>112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18542號函 本處辦理評估中，將加強巡查確認結構是否有滲漏水情事。</p> <p>112年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08177號函 本案於111年12月6日會勘，經洽里長協調說明後，已無辦理橋墩結構彩繪需求，建請解除列管本處。 ※里長意見：112.02.09持續列管。橋墩結構有無問題？新工只要將橋墩漏水嚴重部分先做處理，不然水利處再怎麼努力美化堤防空間，效果還是不敵橋墩漏水的水漬汙損，讓美化工程白白浪費。</p> <p>111年1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4842號函 重慶里建議承德橋堤防外空間優化，里長建請本處研擬橋墩結構彩繪事宜，本處辦理評估中。</p> <p>111年1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99360號函 重慶里建議承德橋堤防外空間優化，里長建請本處研擬橋墩結構彩繪事宜，本處辦理評估中。</p> <p>111年10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183號 重慶里建議承德橋堤防外空間優化，里長建請本處研擬橋墩結構彩繪事宜，本處辦理評估中。 111.10.18會上說明： 有關承德橋墩之美化，本處將研擬美化之可行性。</p>		
11110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之國順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郭俊佑1999分機3267 河工科林芮歆1999分機2658 112年10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4367號函 1. 本處已於111年12月12日辦理會勘，堤牆美化部分已與里長說明，並已開立通報單工程，俟廠商交維計畫核准後方可辦理施工；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已於112年5月底與里辦公室辦理歷史告示牌會勘，本案已錄案辦</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理，俟後續與里辦公室討論文字內容後再行施作。</p> <p>2. 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決標，預計113年3月完工。</p> <p>3. 另因考量健體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無足夠腹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樂場。</p> <p>◆歷次會議記錄： ※水利處 河管科郭俊佑1999分機3267 河工科張瑋宸1999分機2657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8438號函</p> <p>1. 本處已於111年12月12日辦理會勘，堤牆美化部分已與里長說明，並已開立通報單工程，俟廠商交維計畫核准後方可辦理施工；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已於112年5月底與里辦公室辦理歷史告示牌會勘，本案已錄案辦理，俟後續與里辦公室討論文字內容後再行施作。</p> <p>2. 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決標，預計113年3月完工。</p> <p>3. 另因考量健體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無足夠腹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樂場。</p> <p>112年8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3460號函</p> <p>1. 本處已於111年12月12日辦理會勘，堤牆美化部分已與里長說明，俟廠商提交維計畫核准後即可辦理施工；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已於112年5月底與里辦公室辦理歷史告示牌會勘，本案已錄案辦理，預計112年7月中施工，112年8月底前完工。</p> <p>2. 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決標，預計113年3月完工。</p> <p>3. 另因考量健體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無足夠腹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樂場。</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戲場。</p> <p>112年7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9357號函</p> <p>1. 本處已於111年12月12日辦理會勘，堤牆美化部分已與里長說明，俟廠商提交維計畫核准後即可辦理施工；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已於112年5月底與里辦公室辦理歷史告示牌會勘，本案已錄案辦理，預計112年7月中施工，112年8月底前完工。</p> <p>2. 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決標，預計113年3月完工。</p> <p>3. 另因考量體健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無足夠腹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戲場。</p> <p>※里長意見：112.07.17持續列管。</p> <p>112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2765號函</p> <p>1. 本處已於111年12月12日辦理會勘，堤牆美化部分已與里長說明，俟廠商提交維計畫核准後即可辦理施工；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已於112年5月底與里辦公室辦理歷史告示牌會勘，本案已錄案辦理，預計112年7月初施工，112年8月底前完工。</p> <p>2. 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刻正發包中，預計113年2月底前完工。另本處已於111年3月21日拜訪里長，同意本案列管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p> <p>3. 另因考量體健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無足夠腹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戲場。</p> <p>※里長意見：112.06.14持續列管。</p> <p>112年5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8090號函</p> <p>1. 本處已於111年12月12日辦理會勘，堤牆改善部分將於112年5月底完成；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因里長提供之沿革內容尚須各權管機關確認，俟確認後邀集周遭里長辦理會勘確認。</p> <p>2. 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目前細部設計中，預計112年12月底前完工。另本</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處已於111年3月21日拜訪里長，同意本案列管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p> <p>3.另因考量健體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無足夠腹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戲場。</p> <p>112年3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7421號函</p> <p>1.本處已於111年12月12日辦理會勘，堤牆改善部分將於112年5月底完成；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因里長提供之沿革內容尚須各權管機關確認，俟確認後邀集周遭里長辦理會勘確認。</p> <p>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目前細部設計中，預計112年12月底前完工。另本處已於111年3月21日拜訪里長，同意本案列管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p> <p>3.另因考量健體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無足夠腹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戲場。</p> <p>112年2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1530號函</p> <p>1.本處已於111年12月12日辦理會勘，堤牆改善部分將於112年5月底完成；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將於後續邀集周遭里長辦理會勘確認。</p> <p>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目前細部設計中，預計112年12月底前完工。另本處已於111年3月21日拜訪里長，同意本案列管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p> <p>3.另因考量健體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無足夠腹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戲場。</p> <p>※里長意見：112.02.08持續列管。</p> <p>111年12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75535號函</p> <p>1.本處已於111年12月12日辦理會勘，堤牆改善部分將於112年5月底完成；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將於後續邀集周遭里長辦理會勘確認。</p> <p>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目前細部設計中，預計112年年年底前完工。另本處已於</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1年3月21日拜訪里長，同意本案列管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p> <p>111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63780號函</p> <p>有關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本處已洽國順里里長，將再擇期辦理會勘。</p> <p>※里長於111.11.22會上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水利處研擬國順疏散門出入口併同規劃沿革歷史及美化方式。 2. 請水利處研擬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 3. 請體育局研擬國順疏散門內體健設施之可行性。 		
11201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拓寬環河北路2段(昌吉街至民族西路段)人行道至2米。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 楊政儒02-25413092 112年10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89679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p> <p>◆歷次會議記錄：</p> <p>※新工處 楊政儒02-25413092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9879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p> <p>112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9879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2年7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0902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2年6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8646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2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39443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2年3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6988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2年3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18542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2年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08177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里長意見：112.02.10持續列管。</p> <p>※交工處 張閔茹27599741轉7327 112年7月1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463381號函</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處已將評估結果與建議路型圖提交新工處參考，請新工處規劃後續事宜，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2.07.17解除列管。 112年3月3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253581號函</p> <p>本處配合辦理相關評估，並函請新工處提供案址路段分隔島擴寬工程圖資，俾利後續規畫事宜。 112年3月13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20574號函</p> <p>本處配合辦理相關評估，並函請新工處提供案址路段分隔島擴寬工程圖資，俾利後續規畫事宜。 112.01.17會上說明 上開路段之人行道過於狹窄，造成行人經常行走至車道上險象環生，建請權責單位能拓寬此路段之人行道至2米，以利行人行走安全。</p>		
11202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於敦煌碼頭高速公路橋下堤防邊開置水泥地增設遮陽全場籃球場。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李建華28850533 112年10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4367號函</p> <p>1. 查本案案址屬高速公路用地，並經112年3月17日會勘高公局說明如涉相關設施需撥付使用租金，且案址係屬大同區老師里里界範圍內。 2. 河濱公園因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須受水利法規範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視腹地大小評估規劃以綠美化、設置自行車道及親水步道、設置休憩設施等不同方式提供民眾休憩，且其相關建設須以不影響防洪需求且不易造成損壞為原則，故本案後續將辦理會勘，邀集老師里里辦公處、國順里里辦公處及高公局研商相關設施設置之可行性， 3.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113年預算辦理。</p> <p>◆歷次會議記錄： ※水利處 河管科洪永慶1999#8185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8438號函</p> <p>1. 查本案案址屬高速公路用地，並經112年3月17日會勘高公局說明如涉相關設施需撥付使用租金，且案址係屬大同區老師里里界範圍內。 2. 河濱公園因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須受水利法規範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視腹地大小評估規劃以綠美化、設置自行車道及親水步道、設置休憩設施等不同方式提供民眾休憩，且其相關建設須以不影響防洪需求且不易造成損壞為原則，故本案後續將辦理會勘，邀集老師里里辦公處、國順里里辦公處及高公局研商相關設施設置之可行性，</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3.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113年預算辦理。 112年8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3460號函</p> <p>1. 查本案案址屬高速公路用地，並經112年3月17日會勘高公局說明如涉相關設施需撥付使用租金，且案址係屬大同區老師里里界範圍內。</p> <p>2. 河濱公園因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須受水利法規範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視腹地大小評估規劃以綠美化、設置自行車道及親水步道、設置休憩設施等不同方式提供民眾休憩，且其相關建設須以不影響防洪需求且不易造成損壞為原則，故本案後續將辦理會勘，邀集老師里里辦公處、國順里里辦公處及高公局研商相關設施設置之可行性，</p> <p>3.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113年預算辦理。 112年7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9357號函</p> <p>1. 查本案案址屬高速公路用地，並經112年3月17日會勘高公局說明如涉相關設施需撥付使用租金，且案址係屬大同區老師里里界範圍內。</p> <p>2. 河濱公園因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須受水利法規範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視腹地大小評估規劃以綠美化、設置自行車道及親水步道、設置休憩設施等不同方式提供民眾休憩，且其相關建設須以不影響防洪需求且不易造成損壞為原則，故本案後續將辦理會勘，邀集老師里里辦公處、國順里里辦公處及高公局研商相關設施設置之可行性，</p> <p>3.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113年預算辦理。 112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2765號函</p> <p>1. 查本案案址屬高速公路用地，並經112年3月17日會勘高公局說明如涉相關設施需撥付使用租金，且案址係屬大同區老師里里界範圍內。</p> <p>2. 河濱公園因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須受水利法規範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視腹地大小評估規劃以綠美化、設置自行車道及親水步道、設置休憩設施等不同方式提供民眾休憩，且其相關建設須以不影響防洪需求且不易造成損壞為原則，故本案後續將辦理會勘，邀集老師里里辦公處、國順里里辦公處及高公局研商相關設施設置之可行性，</p> <p>3.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113年預算辦理。</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112.06.14。持續列管。</p> <p>112年5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8090號函</p> <p>1. 查本案案址屬高速公路用地，並經112年3月17日會勘高公局說明如涉相關設施需撥付使用租金，且案址係屬大同區老師里里界範圍內。</p> <p>2. 河濱公園因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須受水利法規範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視腹地大小評估規劃以綠美化、設置自行車道及親水步道、設置休憩設施等不同方式提供民眾休憩，且其相關建設須以不影響防洪需求且不易造成損壞為原則，故本案後續將辦理會勘，邀集老師里里辦公處、國順里里辦公處及高公局研商相關設施設置之可行性。</p> <p>112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1427號函</p> <p>本處配合體育局進行後續事宜。</p> <p>112年3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7421號函</p> <p>本處後續配合體育局進行現場會勘。</p> <p>112.2.21會中說明</p> <p>請體育局先行評估該範圍是否適合設置標準籃球場，若體育局通過再行評估洪水範圍是否適合。</p> <p>※體育局</p> <p>112年5月9日北市體設字第1123018253號</p> <p>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刻正規劃辦理相關事宜，尚與本局權責無涉，如需本局協助會勘，屆時本局配合出席</p> <p>※里長意見：112.05.09同意解列。</p> <p>112.04.28會上說明：</p> <p>經現場丈量，其空間無法設置標準型籃球場，建請由權責單位評估是否設置其他體健設施。</p> <p>112.2.21會中說明</p> <p>已於開會前先行會勘場地，高度似乎不適合搭建標準籃球框，待會後進行更詳細的評估是否適合於該處建照標準籃球場。</p> <p>※高公局</p> <p>112年5月4日路字第1120011199號函</p> <p>有關案內並無本局需處理研議事項，爾後涉及本局土地使用案件請研議確認後，逕洽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申請使用，以利時效。</p> <p>※里長意見：112.05.09同意解列。</p> <p>112.2.21會中說明</p> <p>請里幹事提供相關地號。</p>		
1120203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於國順疏散門堤外觀景台往南拓寬延伸施作景觀平台，並於該處增設數座體健設施。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p> <p>河管科洪永慶1999分機8185</p> <p>112年10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4367號函</p> <p>1. 經查本案國順疏散門堤外觀景平台為既有懸臂結構，如拓寬平台增加腹</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地並設置體健設施將大幅提高載重並不適宜。</p> <p>2. 有關國順疏散門堤外車道、步道往來運動人口眾多部分，本處目前已設計中山高至台北橋之自行車道拓寬，並採人車分道方式設計，預計112年年底完成，後續將足以支應使用人潮。</p> <p>3. 另前次會議里長之提議，考量平台乘載力後修正為不設置體健設施，僅將平臺局部延伸，惟平臺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除須考量本身乘載力外亦須受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故本案後續將再與里長討論。</p> <p>4.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另本案已於112年8月11日與里長說明，後續將納入「延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中山高至台北橋)」案辦理，預計113年3月底前完工。</p> <p>◆歷次會議記錄： 112.05.22里長會中說明 許多民眾習慣於該觀景台上運動，若無法增設健體設施，強力要求水利處研擬拓寬延伸景觀平台之可行性。 112.04.28里長會上說明： 考量該址腹地乘載有限，無須設置體健設施；另平台部分建請往南延伸，避免人車爭道，維護用路人安全。 ※水利處 河管科洪永慶1999分機8185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8438號函</p> <p>1. 經查本案國順疏散門堤外觀景平台為既有懸臂結構，如拓寬平台增加腹地並設置體健設施將大幅提高載重並不適宜。</p> <p>2. 有關國順疏散門堤外車道、步道往來運動人口眾多部分，本處目前已設計中山高至台北橋之自行車道拓寬，並採人車分道方式設計，預計112年年底完成，後續將足以支應使用人潮。</p> <p>3. 另前次會議里長之提議，考量平台乘載力後修正為不設置體健設施，僅將平臺局部延伸，惟平臺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除須考量本身乘載力外亦須受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故本案後續將再與里長討論。</p> <p>4.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另本案已於112年8月11日與里長說明，後續將納入「延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中山高至台北橋)」案辦理，預計113年3月底前完工。</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2年8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3460號函</p> <p>1. 經查本案國順疏散門堤外觀景平台為既有懸臂結構，如拓寬平台增加腹地並設置體健設施將大幅提高載重並不適宜。</p> <p>2. 有關國順疏散門堤外車道、步道往來運動人口眾多部分，本處目前已設計中山高至台北橋之自行車道拓寬，並採人車分道方式設計，預計112年年底完成，後續將足以支應使用人潮。</p> <p>3. 另前次會議里長之提議，考量平台乘載力後修正為不設置體健設施，僅將平臺局部延伸，惟平臺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除須考量本身乘載力外亦須受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故本案後續將再與里長討論。</p> <p>4.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預計112年8月底前與里長說明。</p> <p>112年7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9357號函</p> <p>1. 經查本案國順疏散門堤外觀景平台為既有懸臂結構，如拓寬平台增加腹地並設置體健設施將大幅提高載重並不適宜。</p> <p>2. 有關國順疏散門堤外車道、步道往來運動人口眾多部分，本處目前已設計中山高至台北橋之自行車道拓寬，並採人車分道方式設計，預計112年年底完成，後續將足以支應使用人潮。</p> <p>3. 另前次會議里長之提議，考量平台乘載力後修正為不設置體健設施，僅將平臺局部延伸，惟平臺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除須考量本身乘載力外亦須受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故本案後續將再與里長討論。</p> <p>4.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預計112年8月底前與里長說明。</p> <p>112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2765號函</p> <p>1. 經查本案國順疏散門堤外觀景平台為既有懸臂結構，如拓寬平台增加腹地並設置體健設施將大幅提高載重並不適宜，故目前本處無拓寬平台之相關計畫。</p> <p>2. 有關國順疏散門堤外車道、步道往來運動人口眾多部分，本處目前已設計中山高至台北橋之自行車道拓寬，並採人車分道方式設計，預計112年年底完成，後續將足以支應使用人潮。</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3. 另前次會議里長之提議，考量平台乘載力後修正為不設置體健設施，僅將平臺局部延伸，惟平臺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除須考量本身乘載力外亦須受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故本案後續將再與里長討論。</p> <p>4. 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再與里長說明。</p> <p>※里長意見：112.06.14持續列管。</p> <p>112.05.22會中說明 內部與設計單位進行評估中，待討論完成後再向里長報告。</p> <p>112年5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8090號函</p> <p>1. 經查本案國順疏散門堤外觀景平台為既有懸臂結構，如拓寬平台增加腹地並設置體健設施將大幅提高載重並不適宜，故目前本處無拓寬平台之相關計畫。</p> <p>2. 有關國順疏散門堤外車道、步道往來運動人口眾多部分，本處目前已設計中山高至台北橋之自行車道拓寬，並採人車分道方式設計，預計112年年底完成，後續將足以支應使用人潮。</p> <p>3. 另前次會議里長之提議，考量平台乘載力後修正為不設置體健設施，僅將平臺局部延伸，惟平臺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除須考量本身乘載力外亦須受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故本案後續將再與里長討論。</p> <p>112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1427號函</p> <p>1. 經查本案國順疏散門堤外觀景平台為既有懸臂結構，如拓寬平台增加腹地並設置體健設施將大幅提高載重並不適宜，故目前本處無拓寬平台之相關計畫。</p> <p>2. 有關國順疏散門堤外車道、步道往來運動人口眾多部分，本處目前已設計中山高至台北橋之自行車道拓寬，並採人車分道方式設計，預計112年年底完成，後續將足以支應使用人潮。</p> <p>112.3.21會中說明： 增設景觀平台與拓寬平台皆會對懸臂結構承重造成影響，並不適宜，後續將再向里長說明。</p> <p>112年3月1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17421號函</p> <p>經查本案國順疏散門堤外觀景平台為既有懸臂結構，如拓寬平台增加腹地並設置體健設施將大幅提高載重並不適宜，故目前本處無拓寬平台之相關計畫，後續將儘快與里長說明。</p> <p>※里長意見：112.3.13持續列管。市民往河岸休閒運動不僅目前很</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未來必然趨勢，國順疏散門堤外本里轄內河岸腹地較狹窄，早晚車道、步道往來運動人口眾多，停滯和等候出入疏散門人潮更多。因此，迫切需要往南北延伸景觀平台，建議未雨綢繆，及早擴充疏散人潮腹地。</p> <p>112.2.21會中說明 請處內工務單位研議。</p>		
1120204	至聖里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大龍街 257 號(鈺圓菘鮮果行)擅自將騎樓空間作為店面的延伸，並將櫃位擺放到馬路上。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 江偉豪2594-8437 112年10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00366號 本隊近次查察未發現騷亂，將持續派員稽查。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10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6413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歷次會議記錄： ※里長112.05.22會中說明 請交工處加快處理進度，勿再擱置相關案件。 112.04.28里長會上說明： 該攤販案址左側持有攤販證照，右側無攤販證照，卻經常將貨物佔有此地，導致人車混亂及環境騷亂，雖交工處已錄案辦理繪設紅線，仍請相關單位持續巡邏；另請交工處未來指派駐人員於大同區服務，與里長協商時較有連貫性，無須與新進同仁重複說明案由，以提升行政效率。 ※里長112.3.21會中意見 請市場處嚴加審查攤位資格是否符合營業項目；另請交工處於259號巷兩側加劃紅線，同時請警察局加強巡邏是否佔有道路之情形 ※交工處 張閔茹27599741轉7327 112年8月3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56057號 本處配合於案址路口禁停範圍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已於112年6月6日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2.09.07同意解除列管。 112年8月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50800號 本處配合於案址路口禁停範圍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已於112年6月6日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112年7月1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463381號 本處配合於案址路口禁停範圍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已於112年6月6日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112年6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23039019號 案址路口禁停範圍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本處已於112年6月6日施作完成。</p> <p>112年3月3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253581號函 本處將配合於案址路口禁停範圍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已錄案辦理依序派工。</p> <p>※里長意見：112.04.10持續列管。 112.3.21會中說明配合辦理。</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4374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2年8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2561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2年7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1077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2年6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28845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2年5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7149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2年3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4725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112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3418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業於2月20、24、27及28日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里長意見：112.3.15持續列管。 ※市場處 曾偉豪25505220#2410 112年5月4日北市市攤字第1123009178號 本處業於112年4月12日、17日及25日下午派員前往現場稽查，該水果行店家並無借用他人攤販營業許可證營業相關之情事，本處將不定期派員前往</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大龍街257號附近稽查，以維護大龍夜市良好之營業秩序。 ※里長意見：112.05.05同意解列。 112年3月15日北市市攤字第1123005278號函 本處已訂於112年3月22日傍晚6時邀集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辦理大龍夜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聯合稽查勤務，屆時針對上開提案事項，將依法予以妥適處理。 112年3月8日北市市攤字第1123004320號函 1. 經查本處攤販地理資訊系統，上開營業地點非屬本處列管持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攤販，依據「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如附件及下稱攤管條例）第4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略以：「一、攤販之登記、發證、規劃及管理，由政府產業發展局負責，並指揮監督本處執行。二、無證或妨害交通、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由政府警察局負責。」合先敘明。 2. 經本處於112年3月6日下午派員偕同大龍夜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會方芳聲會長，赴至聖里辦公處拜訪楊秀龍里長並瞭解旨案之相關緣由，本處人員已向里長表示，上開營業地點屬於建築物內之一樓店舖，非屬攤管條例所稱之有證攤販，並由營業人擅自將營業空間延伸至騎樓及道路使用，恐有妨害交通及安寧秩序等行為，建請轄管之警察機關依權責卓處。另營業人如有借用或租賃他人之攤販營業許可證行為，並規避警察機關取締等情事，本處將依攤管條例加以嚴處。 ※里長意見：112.3.15持續列管。 ※環保局 江偉豪2594-8437 112年9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00340號 本隊近次查察未發現髒亂，將持續派員稽查。 112年8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00312號 本隊近次查察未發現髒亂，將持續派員稽查。 112年7月1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00251號 本隊近次查察未發現髒亂，將持續派員稽查。 112年6月8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42733號 本隊近次查察未發現髒亂，將持續派員稽查。 112年5月11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36431號 本隊近次查察未發現髒亂，將持續派員稽查。 112年3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27277號函</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隊持續進行週邊環境維護。 112年3月1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22446號函 本隊於112年2月20日告發，3月6日複查已無佔用情事，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2.3.15持續列管。</p>		
1120301	南芳里辦公處	迪化街一段263號前排水溝管設計不良致住戶污水倒灌。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下工科 胡家銘1999分機2648 112年10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4367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疏通。</p> <p>◆歷次會議記錄： ※水利處 下工科 胡家銘1999分機2648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8438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疏通。 112年8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3460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6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疏通。 112年7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9357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6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疏通。</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112.07.18持續列管。不知何原因，下雨時中庭積水半尺多，里長對里民的訴求很困擾，拜託單位幫忙處理。</p> <p>112.06.27會中說明 屬住戶排水範疇，須請住戶自行處理，只有暴雨的情況下才會造成雨水倒灌，情況較少見，建議住戶以抽水機方式解決。</p> <p>112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2765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6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p> <p>※里長意見：112.06.14持續列管。住戶已自行清淤仍有雨水倒灌情形，請持續列管處理。</p> <p>112年5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8090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6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p> <p>112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1427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6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p> <p>112.3.21會中說明 本處於3月14日前往勘查該址，經查外管已降至最低高度，建請所有權人找專業技師先行進行管線清淤疏通。</p>		
1120304	國慶里辦公處	建請相關單位加強排除本里三處民眾違規使用道路、汽機車違停，以免交通堵塞，	<p>◆最新辦理情形： ※里長 112.05.22會中說明 派出所查處效果不彰，希望能加強處理。里長無法隨時在場，亦請派出所不定時派員查處。 ※大同分局</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維護行人及用路人安全。	<p>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10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641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p> <p>◆歷次會議記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4374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2年8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256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2年7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1077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2年6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2884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2.05.22會中說明 提醒派出所加強取締違規情形。 112年5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7149號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2年3月3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1472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2.04.10持續列管，尤其是延平北路三段83巷口，資源回收點太不守法了。 112.3.21會中說明 本局於3月初開始已加強取締，持續派員加強巡邏。</p>		
1120501	建功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85之1號旁83巷口之側溝內有不明的管線橫貫影響水流清疏。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下工科 胡家銘1999分機2648 112年10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4367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5月31日辦理會勘，辦理側溝更新及管線遷移等事項，本處預計112年10月16日開工。 ※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 陳鎮國 2378-8111#6717</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2年10月6日北市字第1121099047號函</p> <p>已於112年5月31日會勘中已與水利處達成共識，水利處預計今(112)年10月16日進行側溝更新工程，屆時本處配合水利處工期，辦理低壓管線改善事宜。</p> <p>◆歷次會議記錄</p> <p>※水利處 下工科 胡家銘1999分機2648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8438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5月31日辦理會勘，辦理側溝更新及管線遷移等事項，本處預計112年10月16日開工。 112年8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3460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5月31日辦理會勘，辦理側溝更新及管線遷移等事項，本處預計112年10月16日開工。 112年7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9357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5月31日辦理會勘，辦理側溝更新及管線遷移等事項，本處預計112年10月16日開工。 ※里長意見：112.07.14持續列管。 112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32765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5月31日辦理會勘，辦理側溝更新及管線遷移等事項，本處預計112年10月16日開工。 112.05.22會中說明 已請纜線業者處理垂落纜線，橫貫管線部份屬於台電，已要求其限期進行改善。 ※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 陳鎮國 2378-8111#6717 112年9月4日北市字第1121099047號函 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預定於112年10月中旬於上述案址進行側溝更新工程，會勘中已與水利處承辦人達成共識，屆時本課將交辦承攬商聯綜營造有限公司，配合水利處施工期間辦理本處低壓管線改善事宜。 112年6月20日北市字第1121095418號函 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預定於112年10月中旬於上述案址進行側溝更新工程，會勘中已與水利處承辦人達成共識，屆時本課將交辦承攬商聯綜營造有限公司，配合水利處施工期間辦理本處低壓管線改善事宜。</p>		
11205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61巷44號空屋有礙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事項	<p>◆最新辦理情形：</p> <p>※里長 112.09.18會中說明 所有權人仍未處理，樹木叢生及落果造成鄰居及行人困擾。 ※建管處 羅煜程1999轉2760</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2年10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70132號函</p> <p>1. 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 2. 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僅能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已於112年9月15日再次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 ※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p> <p>112年9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00340號</p> <p>如獲通報或本局稽查大隊巡查時，周邊環境發現髒亂將協助整理回復。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p> <p>112年10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6413號函</p> <p>轄管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p> <p>◆歷次會議記錄 ※大同區公所112.07.13會勘紀錄 1. 里長：該址所有權人消極處理，造成雜草樹木叢生、環境髒亂影響周圍住戶，請權責單位比照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空屋案積極處理。 2. 陳情人：所有權人愛理不理，已多次幫忙修剪樹木，然內部老鼠蚊蟲孳生問題無法處理，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 3. 建管處：經查延平北路3段61巷臨40-42號空屋屬4位所有權人共有，擬發函請所有權人盡快改善；另將本案帶回討論，期能更加積極處理。 4. 衛生局：請陳情人及附近住戶協助拍攝老鼠出沒相關證據，以利衛生局發函請所有權人限期改善環境衛生問題。 5. 公園處：如遇颱風等緊急狀況，將協助修剪整理橫生樹木。 6. 環保局：如獲通報或本稽查大隊巡查時，周邊環境髒亂將協助整理回復。 ※會勘結論 1. 請建管處依規定發函本案之房屋所有權人，督促其儘速改善。 2. 請陳情人若發現案址有老鼠出沒，請協助拍照交里長轉知衛生局，以利衛生局續處。 3. 請相關單位協助，促房屋所有權人儘速改善。 ※里長 112.07.25會中說明 附近陳情人已忍無可忍，具名陳情，希望能比照前案重慶北路空屋處理模式積極處理。 ※建管處 羅煜程1999轉2760 112.09.18會中說明</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案所有權人無房屋使用執照，無法比照重慶北路案處理，僅能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規勸所有權人改善。</p> <p>112年9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58181號函</p> <p>有關延平北路3段61巷44號空屋有礙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一事，經查確切案址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建物，已於112年7月17日函請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責任，立即修剪或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p> <p>※里長意見：112.09.11持續列管。</p> <p>112.08.22會中說明</p> <p>已於112年7月22日發函請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管理責任。</p> <p>112年8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48511號函</p> <p>有關延平北路3段61巷44號空屋有礙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一事，經查確切案址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建物，已於112年7月17日函請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責任，立即修剪或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p> <p>112.07.25會中說明</p> <p>依規定發文請建物所有權人自行改善建物情形，除非有影響公共安全，須由專業技師認定。會後與本處內部討論比照里長提出之建議積極處理。</p> <p>112年7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40250號函</p> <p>相關資料尚在確認中，辦理完成後另於會上答覆。</p> <p>112年6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17639號函</p> <p>經轄區承辦前往現場，該址應為「大同區延平北路三段61巷40號」，並由系統查察無產權資料登記，將移請違建查報隊依權責處。</p> <p>※里長意見：112.06.14持續列管。</p> <p>※環保局</p> <p>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p> <p>112年8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00312號</p> <p>依7月13日會議結論辦理，如獲通報或本局稽查大隊巡查時，周邊環境發現髒亂將協助整理回復。</p> <p>※里長意見：112.08.10持續列管。</p> <p>112年7月10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00251號</p> <p>1、本案經於112年6月27日會同里長及陳情人至案址現勘，確認正確地址為延平北路3段61巷臨40號空屋。</p> <p>2、當日陳情人反映因該空屋樹木及藤蔓生長茂盛，導致老鼠會藉此攀爬至鄰棟樓上，造成環境衛生堪慮，經與里長溝通，里長表示將請區公所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處理。</p> <p>112年6月8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42733號</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隊於112年5月30日派員前往案址查察，並經申請地政機關查詢地主資料後，於5月31日郵寄限期改善通知單（雙掛號附回執聯）予地主，請地主於文到7日內改善完畢。</p> <p>※里長意見：112.06.14持續列管。</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4374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p> <p>112年8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2561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p> <p>112.07.25會中說明 查屬私有地，已發函新工處另辦會勘，待會勘結果出來後再行執法。</p> <p>112年7月1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1077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p> <p>112年6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2884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p>		
11205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拓寬迪化街2段149巷及172巷北側之人行道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02-25413092 112年10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89679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p> <p>◆歷次會議記錄 ※新工處 楊政儒02-25413092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8496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p> <p>112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9879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2年7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60902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2年6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48646號函 本案建請交工處專業評估研議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當配合辦理。</p> <p>112.05.22會中說明 請交工處先行評估道路拓寬可行性，新工處再行後續處理。</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交工處 張閔茹27599741轉7327 112年7月1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463381號 本處已將評估結果與建議路型圖提交新工處參考，請新工處規劃後續事宜。 ※里長意見：112.07.17解除列管。但請一併規劃環河北路2段145巷之人行道拓寬。 112年6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39019號 查案址路段為11公尺雙向車道，扣除現況兩側既有人行道後淨寬約9公尺，取消南側停車格位辦理人行道拓寬，所餘淨寬尚足夠配置雙向車道，經初步評估尚屬可行，後續將提供規劃路型予新工處參考。 ※里長意見：112.06.14持續列管。應取消北側停車格。		
11205臨03	國順里辦公處	請公園處加速增設國順公園之體健設施、植栽及多元造景之美化。	◆最新辦理情形： ※公燈處 圓山所陳睿榮25850192#235 112年10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55650號函 本案與案件編號10812臨01，已納入112年度整建工程，廠商依序施工中。 ◆歷次會議記錄 ※公燈處 圓山所陳睿榮25850192#235 112年8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48856號函 本案與案件編號10812臨01，已納入112年度整建工程，廠商依序施工中。 112年8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42693號函 本案與案件編號10812臨01，已納入112年度整建工程，廠商依序施工中。 112年7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7807號函 本案與案件編號10812臨01，已納入112年度整建工程，廠商依序施工中。 112.05.22會中說明 已列入今年度工程，待轉知圓山所後再向里長報告。	B	持續列管。
1120601	鄰江里辦公處	迪化街二段304號及環河北路二段223巷18號與213巷17號防火間隔裝設鐵門，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潘則宇 1999轉8442 112.10.24會中說明 經調閱相關資料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且該地屬法定空地應由所有權人依司法途徑處理。若需申報違建拆除，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違建查報隊判定及後續拆除作業。 112年10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66238號	B	持續列管。 請陳情人協助提供本案址違建鐵門相關資料予建管處判定，以利後續處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查迪化街二段304號鐵門之位置非屬防火(巷)間隔,無涉及違建查報取締範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適用。</p> <p>2. 另查環河北路二段223巷18號與17號,經調閱本處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66使字第1177號使用執照,該位置非屬防火(巷)間隔,本案未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且本案前經本處106年10月02日及107年06月27日拍照存證有案,復經現場勘查比對前案照片大致相符,且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尚無施工中違建情事,依規定予以拍照存證辦理。</p> <p>3. 迪化街2段304號,經調閱本處建築地籍套繪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築物係屬老舊建築且地上物無申請建築執照,因此尚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設置之防火(巷)間隔。</p> <p>4. 環河北路2段223巷18號與213巷17號,經調閱本處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物領有66使字第1177號使用執照,該處鐵門設置位置係位於223巷2號建物門牌旁,該鐵門設置情事並無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p> <p>※里長意見:112.10.14持續列管。建物之間的空地不應由私人占用使用,請建管處積極處理,使其恢復原狀。</p> <p>◆歷次會議記錄 ※大同區公所112.09.13會勘紀錄 一、迪化街二段304號 1. 里長:鐵門位於公共空間,應經全體住戶同意才能設立。 2. 建管處:該址屬兩建築間間隔空地,應由住戶自行依法律途徑告發。 3. 消防局:無涉本局權管事項。 4. 警察局:無涉本局權管事項。 二、環河北路二段223巷18號與213巷17號 1. 里長:棟距間房屋間隔被私人佔有,希望權管單位能透過建築法規協助處理。 2. 建管處:該址屬合法建物內鐵門,且基地內通道無涉違建查報範疇,本處將轉知公寓大廈管理科協助處理。 3. 消防局:經現場勘查確認該鐵門不影響救災通行,無涉本局權管事項。 4. 警察局:無涉公權力,住戶如有疑慮,宜依民法§767提出告訴。 三、會勘結論 請建管處協助轉知貴機關公寓大廈管理科,依里長建議,釐清案址設置鐵門之合法性。 ※建管處 潘則宇 1999轉8442</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12年9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58181號 有關迪化街二段304號旁設置鐵門一事，經確認正確案址應為迪化街二段302巷1號1樓後，案址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經現況勘查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規定將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查處。</p> <p>112年8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40250號 1. 有關迪化街二段304號旁設置鐵門一事，經確認正確案址應為迪化街二段302巷1號1樓後，案址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經現況勘查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規定將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查處。 2. 有關相鄰空地堆放雜物，請里辦公處提供照片，本處再調圖確認。 ※里長意見：112.08.15持續列管。該違建已影響公共安全，應即拆除。 112.07.25會中說明 是日下午與里長至現地會勘。</p> <p>112年7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40250號 1. 有關迪化街二段304號旁設置鐵門一事，經查地籍套繪圖顯示係屬法定空地非防火間隔(巷)，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尚無施工中違建情事，依規定予以拍照存證辦理；另查酒泉街158至180號1樓後，經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後方有違建顯影，並經現場勘查，尚無發現擴大搭蓋，將現況予以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查處。 2. 環河北路二段223巷18號與環河北路213巷17號防火間隔加設鐵門一事，經調閱066使字第1231號使用執照，該位置於合法建築內部，未涉及違建行為，非屬違建查報取締範疇。 ※里長意見：112.07.19持續列管。建物相鄰空地堆放雜物有明顯公共安全危險性，應立即清空。且建管處未來現場勘查，里長希望辦理會勘確認違建情形。另更正158號後連通道出口為迪化街二段302巷1號和3號中間。 112.06.27會中說明 待會後認定該處是否屬於防火間隔，再行後續處理。 ※里長 112.07.25會中說明 請建管處派人至現場勘查，才能有效確認里長訴求。 112.06.27會中說明 防火巷內不應有物品阻礙通道順暢。</p>		
1120701	鄰江里辦公處	建請建管處判定雨遮違建拆除標準。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邱夕雯27208889/8423 112.10.24會中說明</p>	B	持續列管。 請建管處11月28日後回復里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已發文限期改善，如未改善預計於112年11月28號再發文請所有權人限期改善，若無改善將依規定拆除。 112年10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70132號</p> <p>1. 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1. 維持前次會議紀錄，本案不再審議。 2. 請都發局建管處依109年第十次委員會大會紀錄辦理。」，本案違建之執行依委員會決議處理。</p> <p>2. 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已完成公示送達程序，並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0月18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中。</p> <p>◆歷次會議記錄 ※里長 112.07.25會中說明 請拆除隊執行里內各舉報地點時，依規定以公平一致原則處理。 ※建管處 邱夕雯27208889/8423 112年9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58181號 1. 查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本案違建執行將俟委員會決議公告後依規定處理。 2. 另查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並已於112年8月17日公告送達俟112年9月7日完成送達效力後，本市建管處依規定執行拆除改善。 112.08.22會中說明 違建查報隊已於8月17日公告送達，待二十日9月7號後進行拆除。拆除範圍約左半部300平方公尺範圍。 112年8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48511號 1. 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違建經完成查報作業程序，皆錄案交由本處違建科拆除區隊依序排定期程執行拆除， 2. 查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已由陳情人提供陳情書、切結書等相關文件提請爭議處理委員</p>		長最新處理進度。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會審議，本案違建之執行俟委員會決議後即依規定速處。</p> <p>3.另查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俟完成行政送達程序後即依規定續處。</p> <p>※里長意見：112.08.15持續列管。有關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查報單是否已送達？目前進度？</p> <p>112.07.25會中說明 已於會前現場勘查，確認屬於違建，待完成送達程序後依序排拆。</p>		
1120704	隆和里辦公處	請相關權責單位釐清：有關景化街自設騎樓有無提供行人通行之必要	<p>◆最新辦理情形：</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10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6413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p> <p>※里長意見：112.10.16不解列。大同分局在未釐清問題前公然違法強制淨空里辦騎樓，應公開道歉，以導正視聽。</p> <p>※建管處 楊承霖1999轉2770 112年10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70132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p> <p>※里長意見：112.10.16不解列。108年交通局騎樓執法疑義會議紀錄與107年交通部1075014458函釋相違，大同分局竟敢拿出來魚目混珠，一點法律涵養都沒有，惡意為之，應公開道歉。</p> <p>◆歷次會議記錄</p> <p>※里長 112.08.22會中說明 本案待分局確認本次會議中陳述之執法依據後，再行解列。</p> <p>112.07.25會中說明 1.僅具騎樓樣貌，不應依竣工圖有標示騎樓而認定屬於法定騎樓。 2.如屬法定騎樓，應公平執法建物周圍相似標的。 3.請警察局辦理會勘，判定景化街46-60號之騎樓是否應比照里辦公處公平執法。</p> <p>※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2年9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4374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里長意見：112.09.11持續列管。 112.08.22會中說明 有關私設騎樓是否供公眾通行之疑義，應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函釋規定，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單位就是否「供公眾通行之特性辦理實地勘察後」，本於權責認定。 112年8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2561號函 經與交通組承辦人研議後，預計112年8月17日會同區公所、建管處與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112年8月9日提供里長108年交通局騎樓執法疑義相關函釋。 112.07.25會中說明 1. 騎樓道路障礙排除係依據臺北地理資訊e點通查詢是否屬法定騎樓為執法依據。 2. 依據108年交通局騎樓執法疑義會議，依建管、地政、稅捐或所有人提供相關資料中具有「騎樓」二字便可作為執法依據。 ※建管處 楊承霖1999轉2770 112年9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58181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里長意見：112.09.11持續列管。 112年8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48511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2.07.25會中說明 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建成地政事務所 112年8月31日北市建地測字第1127011307號 有關自設騎樓有無提供行人通行之必要，尚非本所業務職掌範圍，建請將本所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2.09.11持續列管。</p>		
1120801	重慶里辦公處	河堤方向沿通河西街的樹木銀行，請定期幫忙修剪。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范建新23329386 112年10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55650號 1. 通河西街樹木銀行兩側（不含大龍抽水站）樹木業請廠商於112年9月20日前完成退縮修剪。 2. 重慶里往士林方向通河西街涵洞旁樹木係屬水利處、明倫高中、重慶國中、高公局等單位所有，建請洽權管單位處理為宜。</p>	A	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意見：112.10.11同意解除列管。</p> <p>◆歷次會議記錄 ※公園處 范建新23329386 112年8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48856號 1. 通河西街樹木銀行兩側（不含大龍抽水站）樹木業請廠商於112年9月20日前完成退縮修剪。 2. 重慶里往士林方向通河西街涵洞旁樹木係屬水利處、明倫高中、重慶國中、高公局等單位所有，建請洽權管單位處理為宜。 ※里長意見：112.09.07持續列管。待修剪完成後再行解列。 112.08.22會中說明 預計於9月20日前完成修剪。</p>		
11208 臨01	至聖里 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本里重慶北路三段187號到269號的淹水狀況。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下工科 陳俞誠 1999分機8194 112年10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4367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 1. 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已加速排水。</p> <p>◆歷次會議記錄 ※水利處 下工科 陳俞誠 1999分機8194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8438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 1. 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已加速排水。 112.08.22會中說明 排水溝設計問題另請水利處同仁向里長說明；至於8月10日強降雨已達每</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小時92.5毫米，超過保護標準77.8毫米。 ※里長 112.08.22會中說明 水利處排水溝設計問題，每逢急降雨易產生淹水之情況，造成附近住戶及里民生命及財產蒙受損失，請水利處盡速提出改善方法，並確實執行。		
11208 臨02	國順里 辦公處	建請繪製迪化街172巷19巷至民族西路單邊禁停紅黃線	<p>◆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112年10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626451號 本處配合於案址路口禁停範圍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已錄案依序派工。 ※新工處 112年10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89679號函 本案係屬交工處主政業務權責，建請列管解除新工處。 ※里長意見：112.10.11同意解除列管。</p> <p>◆歷次會議記錄 ※交工處 112年8月3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56057號 本處訂於112年9月6日辦理現場會勘。 ※新工處 112年9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8496號函 本案係屬交工處主政業務權責，建請列管解除新工處。 ※里長意見：112.09.07持續列管。</p>	B	持續列管。 請交工處至現場了解情況後，提供里長專業說法以利里長向里民說明。
1120901	國慶里 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136巷56號旁防火巷通道被民眾以水泥堵住，影響防火巷功能，建請相關單位查明排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p>◆最新辦理情形： ※消防局 112年10月6日北市消秘字第1123039239號 1.經本局依「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評估，延平北路3段136巷不符合消防通道或狹小巷道列管要件。 2.另有關防火巷通道遭堵住部分，宜由權管單位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卓處，本局後續將配合會勘表示意見。 ※建管處 羅煜程 1999#2760 112年10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70132號 已於112年10月4日上午邀里長及各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待會勘結束依規定處理。</p> <p>◆歷次會議記錄 ※消防局 112.09.18會中說明 防火巷認定非屬本局權責。 ※建管處</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9.18會中說明 從空照圖及街景圖無法判斷是否屬違建，依規定僅能拍照存證列管。		
11209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疏散門堤外種植之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請定期協助清理。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 李建苓 28850533 112.10.24會中說明 依據里長意見頻率為一週清理兩次，範圍從國順里至敦煌碼頭接近人行道一段，以此作為評估參考。 112年10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4367號函 本案本處已定期派員巡視，如發現水筆仔下有漂流垃圾，將盡速清理，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2.10.18持續列管。請協助一週清理兩次。</p> <p>◆歷次會議記錄 ※水利處 112.09.18會中說明 已於會前請承包廠商清理過一次，待會後再行研議定期清理之可行性。</p>	B	持續列管。 請水利處依據里長意見評估後續處理範圍及頻率。
11209臨01	至聖里辦公處	民族西路31巷和酒泉街10巷27弄有多處私人攝影機拍攝角度朝向公共場所所有侵害隱私之嫌。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2年10月1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36413號 案經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派員至現地勘查後，業於9月28日聯繫楊里長，有關渠於市容會報提出里民在公共空間私自裝設監視器（6支）一事，經協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該處針對架設於公有燈桿之監視器，同意依規拆除，另建議楊里長針對架設於私人牆面、冷氣室外機...之監視器，協調所有權人提民事訴訟拆除，里長表示接受上揭建議。</p> <p>◆歷次會議記錄 ※大同分局 112.09.18會中說明 待勘查後再與里長聯繫。</p>	B	持續列管。
11209臨02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10巷27弄4號1樓位置是違建報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拆除。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潘則宇 1999#2752 112年10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70132號 經現場勘查，並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經現況勘查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規定將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查處。</p> <p>◆歷次會議記錄 ※建管處 112.09.18會中說明</p>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9 臨03	至聖里 辦公處	酒泉街10巷27弄4號1樓旁的防火巷內有違建一個小型倉庫可能影響火災時消防人員進入救災報請建管處處理。	待會後查明用地屬性再行處置。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駱崇善 1999轉2711 112年10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70132號 經調閱本處建物套繪地籍圖及竣工圖資料顯示，有關案址旁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鄰地建築線內「空地」上，非屬防火巷範圍，由土地所有人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歷次會議記錄 ※建管處 112.09.18會中說明 在無客觀證據下僅能以拍照存證方式列管，若與里長過去受查處經驗有所差異，需待會後研議後再向里長報告。	B	持續列管。

臺北市大同區97~112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2年10月25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9701-9812	229	229					
9901-9912	102	102					
10001-10012	99	99					
10101-10112	74	74					
10201-10212	38	38					
10301-10312	51	51					
10401-10412	82	80	1040902			國順里辦公處 蓬萊里辦公處	
10501-10512	49	49					
10601-10612	33	30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701-10712	18	15	10702臨01 107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	7	7				國順里辦公處	
10802	2	2					
10803	2	1				大有里辦公處	
10804	3	3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10805	6	6					
10806	4	4					
10807	5	4	10807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10808	2	1	10808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10809	4	3	1080902			隆和里辦公處	
10810	1	1					
10811	2	2					
10812	5	4	108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	1	1					
10902	3	3					
10903	3	3					
10904	3	3					
10905	8	7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10906	7	7					
10907	5	5					
10908	3	3					
10909	6	5	1090904			鄰江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0910	2	2					
10911	8	8					
10912	3	3					
11001	2	2					
11002	3	3					
11003	5	5					
11004	7	6			1100401	重慶里辦公處	
11005	3	2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11009	2	2					
11102	1	1					
11103	6	4	1110301 11103臨02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104	3	3				隆和里辦公處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 註
		A	B	C	D		
11105	3	3					
11106	3	2	1110602			隆和里辦公處	
11107	1	1					
11108	5	3	11108臨01 11108臨03			國順里辦公處	
11110	2	0	1111001 11110臨02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111	1	1				國順里辦公處	
11112	4	4				國順里辦公處	
11201	2	1	11201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11202	7	4	1120202 1120203 1120204			國順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11203	6	1	1120301 1120302 1120303 1120304 1120305			南芳里辦公處 鄰江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205	5	3	1120501 11205臨01 11205臨02 11205臨03 11205臨04			建功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206	1	2	1120601			鄰江里辦公處	
11207	5	2	1120701 1120702 1120703 1120704 1120705			鄰江里辦公處 雙連里辦公處 建功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建泰里辦公處	
11208	6	3	1120801 1120802 1120803 11208臨01 11208臨02 11208臨03			重慶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11209	5	3	1120901 1120902 11209臨01 11209臨02 11209臨03			國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11210	2	1	1121001 11210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合計	957	915	40	1	1		

年度/月份	提案 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備註：1040507、10604臨02、10605臨02、10610臨01、1070502、1080301 共計6件D級處理等級因無法執行，故至未結案件紀錄及歷年度市容會報案件統計表中移除。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2年10月25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4	A級：1件 B級：3件	10812臨01		V		
			1110602		V		
			11205臨03		V		
			1120801	V			
水利處	10	B級：10件	10702臨01		V		
			10808臨02		V		
			1111001		V		
			11110臨02		V		
			1120202		V		
			1120203		V		
			1120301		V		
			1120501		V		
			11208臨01		V		
			1120902		V		
新工處	8	A級：1件 B級：6件 D級：1件	10712臨01		V		
			11108臨01		V		
			11108臨03		V		
			1100401				V
			1111001		V		
			11201臨01		V		
			11205臨02		V		
			11208臨02	V			
建管處	10	B級：10件	1040902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1080902		V		
			1110301		V		
			11205臨01		V		
			1120601		V		
			1120701		V		
			1120704		V		
			1120901		V		
			11209臨02		V		
			11209臨03		V		
台電台北市 區營業處	2	B級：2件	10807臨03		V		
			1120501		V		
都發局	1	B級：1件	1090502			V	
觀傳局	1	B級：1件	1040902		V		
警察局 大同分局	10	B級：10件	1100503		V		
			1110301		V		
			11103臨02		V		
			11108臨01		V		
			1120204		V		
			1120304		V		
			11205臨01		V		
			1120704		V		
			11209臨01		V		
			1121001		V		
衛工處	1	B級：1件	10808臨02		V		
環保局	3	B級：3件	1110301		V		
			1120204		V		
			11205臨01		V		
產發局	1	B級：1件	1090904		V		
交通局	1	D級：1件	1100401				V
交通部 觀光局	1	B級：1件	1100503		V		
交工處	3	B級：3件	11108臨01		V		
			11208臨02		V		
			1121001		V		
建成地政事 務所	1	B級：1件	1120704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消防局	1	B級：1件	1120901		V		

臺北市大同區112年10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21001	提案日期	112.10.06
提案人	國順里陳里長穎慧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建請於迪化街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東側繪製標線型人行道及迪化街2段172巷19弄2號轉角處裝設紅綠燈。		
說明	迪化街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路段上下班尖峰時間因許多民眾不想等待環河北路上的紅綠燈，因此直接從環河北路右轉到此巷道再轉至民族西路，除民眾車速快，交通流量亦大，希望能於該路段之東側繪製綠色標線型人行道（繪設時請先與當地住戶溝通），另並於迪化街2段172巷19弄2號轉角處裝設紅綠燈，緩解車流量大的問題。		
權責機關	交工處 警察局		
提案現場照片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2年10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210臨01	提案日期	112.10.24
提案人	重慶里陳里長張艷鴻		
案件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里長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路樹移除		
說明	敦煌路22號至敦煌路72號，提請人行道13棵樹木移除。本處案址建築已超過50年，又人行道路寬不足2米，種植樹木密集高大，樹根竄根破壞人行道問題嚴重，人行道無法行走。又落葉問題時常造成水溝面堵塞，夏季汛期水溝疏通問題。提請路樹移除後，將人行道路面整平，美化市容。		
權責機關	公園處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